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 成就現況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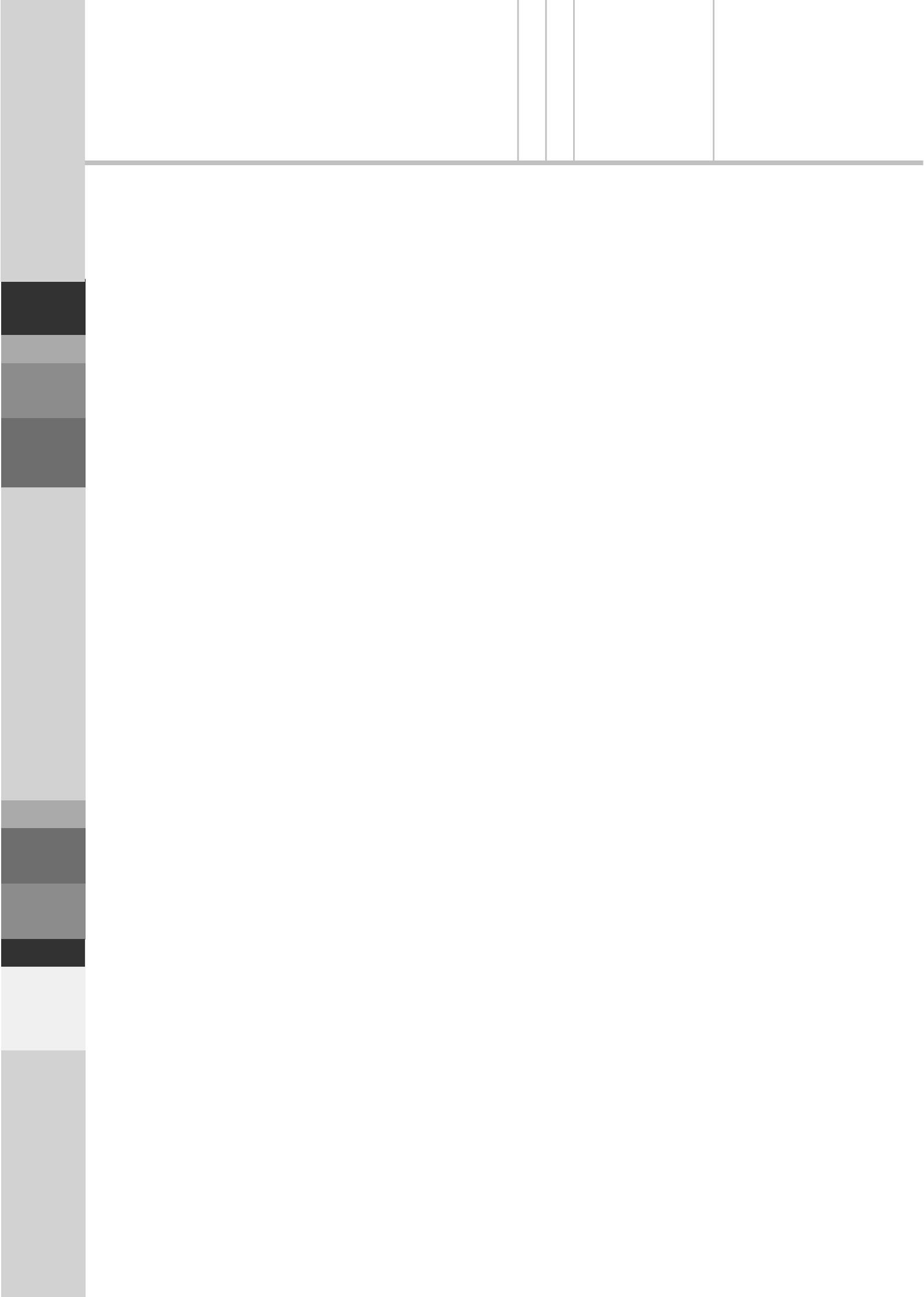
*The Study for Learning Performance
of Immigrant Children in Taiwan*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

- 計畫主持人：王世英（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研究主持人：溫明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乃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研 究 員：黃嘉莉（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陳玉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助教）
 陳烘玉（台北縣教育局督學）
 謝雅惠（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料組主任）
 林威志（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主任）
 王秉倫（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組主任）
研究助理：廖翊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生）
 曾尹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摘要

隨著跨國婚姻的頻繁及台灣少子化的社會趨勢，新移民子女學童人數乃隨之激增，其引發的教育問題不容小覷。雖然相關研究紛紛進行，補救和福利措施也逐步推展，然而對於新移民子女在學校教育上是否處於弱勢？哪些部分是弱勢？現有的教育該如何協助他們？其競爭力的優弱勢何在？等議題仍待進一步探討。有鑑於此，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統計等方法，一則掌握這些學童在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習成就現況，俾為進一步提供實質協助做好準備；再則希望能端正社會視聽，回歸教育本質，並提供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本研究以自編之「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及「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來掌握新移民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成就和教師對其觀點後，發現如下的結果：

- (一) 在北中南東四區的六縣市中，新移民國小學童各領域的學習成就大都在「甲」等，是相當不錯的表現，但是各縣市和各領域之間仍存在個別差異，例如，「數學」普遍低於「健康和體育」或「綜合活動」等領域的表現；國中各領域大都落在「乙」和「丙」等，數學甚至大都在「丁」等；
- (二) 整體言之，學業成就並無明顯進步，但各縣市不同領域在逐年進步上有所不同；
- (三) 「數學」普遍表現最低，居「丙」和「丁」等，而且從國小開始就處於低成就者居多，此狀況有每下愈況趨勢；
- (四) 「綜合活動」和「健康和體育」的表現相對較佳；「社會」領域的表現更明顯的逐年退步；
- (五) 教師大都認為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比我國學童差，此觀點比實際表現來得低。

故本研究建議，此方面的研究宜結合人口結構的改變，更深入的重新認識新移民子女學習的個別差異，以尋求有效的補救措施；同時，也應該從教師開始提升其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多元文化素養，更期盼政策上能在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上發揮多元文化共融的優勢，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關鍵詞彙：新台灣之子、新移民、學習表現

The Study for Learning Performance of Immigrant Children in Taiwan

ABSTRACT

With the growth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the numbers of immigrant children in Taiwan have been sharply increased. These pupils studied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reach to 46,411 in 2005. Their learning results and cultural identity arouse attention by not only public Government but also the private institutes. Are they inferior to native pupils? Are they no strong merits? The researchers intend to pin down their issues in learning, through questionnaires for academic records and teachers' attitude to their performances.

It is shown that the immigrant children do a good job in elementary stage, whereas their achievements are going down with their school-years in secondary schools. Yet,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 between pupils and between areas exists. Among all school subjects, mathematics causes difficulty for them to learn and to make any progress which is much inferior to the natives. In contrast,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is alright in subjects particularly 'Integrated Activity' and 'Health and Gym'. Unfortunately, teachers take them as inferiority to the natives. In this case, teachers' critical thinking should be developed to reflect upon their ideology and open their mind to assimilate different cultures. Further, the core difficulty for the immigrant children to pursue excellence in schools must be identified and fixed, in terms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o that the substantial methods to bridge their make-up may be approached. It is in this way, not only ca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enjoy their lives in a different culture, but also can they become an amazing human power to promote Taiwan's competition both in culture and economics for globalisation.

Key Words: immigrant children, the immigrant family, learning performance

目次

壹、緒論	01
貳、文獻探討	03
一、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情況	03
二、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表現與相關教育研究成果	07
三、國際間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政策狀況	10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13
一、研究方法與對象	13
二、調查工具設計與實施	13
三、資料回收及處理	14
四、研究倫理	15
肆、研究結果分析	17
一、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分析與討論	17
二、學習成績調查分析與討論	32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55
一、結論	55
二、建議	59
參考文獻	63

附件	-----	67
附件一：「教師對新台灣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	-----	67
附件二：「新台灣之子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	-----	76

壹、緒論

根據內政部 2004 年五月底新移民¹人數統計發現，目前大陸與新移民人數已達 348,492 人，每 3.1 對結婚登記者中，約有 1 對是跨國聯姻下的產物，加上台灣人民之出生率逐年下降，更凸顯新移民子女的人數亦日益增加（趙彥寧，2005）；隨著入學人數的增加，其教育表現受到重視。截至九十三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及國中已達 46,411 人，比九十二學年度增加了 58%（16,371 人），若依此比率成長，未來新移民子女在台灣教育結構中的比率可能成爲主流，故其教育表現爲何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隨著新移民子女人數的激增，相關研究結果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以博碩士論文數量來看，目前已有三、四十篇和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的研究，如：陳美惠（2001）、王光宗（2003）、王筱雲（2005）、劉秀燕（2003）、林璣萍（2003）、陳湘淇（2003）、熊淑君（2003）、張淑猜（2004）、鍾文悌（2004）、陳正憲（2004）、蔡玲雪（2004）、翁慧雯（2004）、盧秀芳（2004）、劉金山（2004）、教育資料館（2005）、…等人。此外，教育部也提供經費補助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如：蔡榮貴等人所進行的研究；教育部所屬部會亦有自行進行研究者；亦有舉辦相關研討會者。然而從上述各研究結果觀之，對於新移民子女是否處於弱勢？如果處於弱勢，其程度如何？仍未達成共識（民進黨婦女發展部，2005）。若因爲刻板化印象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社會大眾對這些學童不良的觀感，可能對學童造成二度傷害。因此本研究期望藉由全面性的調查，了解其學習成就之現狀況，並藉之端正社會視聽，作爲政府未來政策的參考，並提供進一步思考補救課程與教學的基礎。

本研究除了文獻資料的分析和專家座談外，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之現況和教師的觀點。爲了讓研究資料來源更周詳和精確，特編製

¹ 本專案研究計畫提出之際，尚未將外籍配偶定名，故研究計畫和問卷調查均採用「外籍配偶」稱之，但迄今教育部已將「外籍配偶」更名為「新移民」，本文乃隨之更改爲「新移民」。

兩份問卷以茲了解：其一為「台灣新台灣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旨在蒐集教師對新移民子女學習表現的看法；另一為「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用以蒐集新移民子女學童學業表現，也從中了解教師個人主觀認定和新移民子女學習表現之異同，更期盼發覺新移民子女學習的優劣，俾進而思考適切有效的補救措施。

基於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擬達成下列目的：

1. 探討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現況及其學習之優劣處。
2. 了解教導新台灣之子之教師對新台灣之子學習狀況之觀點。
3. 提出建議以供進一步研究和協助政策決定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自七〇年代中期已降，隨著跨國婚姻及其子女日益增加，政府也關注其子女入學後的學習成就，也開始進行政策研究及經費補助。爲了對新台灣之子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下先說明這些學童就學人數情況，包含各縣市所分人數現況；其次，進一步分析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表現狀況；最後，彙整本研究結果之討論與建議，並提供其它國家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其教育政策現況。

一、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情況

截至九十三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已達 40,907 人，就讀國中人數則爲 5,504 人。國小人數比九十二學年度增加 0.78%；在國中部分，增加幅度較小，只增加 0.22%。整體而言，從九十二學年度到九十三學年度，台灣學童的人數呈現負成長，但新移民子女學童人數卻呈正成長，兩年間新移民學童人數共增加 16,371 人，上升 0.58%（詳如表 2-1）。

表 2-1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 計			國中人數			國小人數		
		新移民子女			新移民子女			新移民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學年	2,840,356	46,411	1.63	956,922	5,504	0.58	1,883,628	40,907	2.17
92 學年	2,870,076	30,040	1.05	957,285	3,413	0.36	1,912,791	26,627	1.39
兩年比較	-29,720	+16,371	+0.58	-363	+2,091	+0.22	-29,163	+14,280	+0.78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依父母國籍別來看，國小部分，以來自中國（含港澳）者最多，占有新移民的 34.3%；次者則為來自印尼者，占 26.04%；來自越南者名列第三，占 16.16%；國中部分，亦以來自中國（含港澳）的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印尼及泰國，來自上述三個國家的配偶子女人數比率，高達 57.72%（詳如表 2-2）。

表 2-2 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依父母國籍別分）

單位：人；%

國家或地區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含港澳）	1,731	31.45	14,033	34.30
越南	529	9.61	6,612	16.16
印尼	874	15.88	10,651	26.04
泰國	572	10.39	1,875	4.58
菲律賓	277	5.03	2,908	7.11
柬埔寨	24	0.44	250	0.61
日本	291	5.29	580	1.42
馬來西亞	321	5.83	988	2.42
美國	126	2.29	466	1.14
韓國	183	3.32	461	1.13
緬甸	165	3.00	910	2.22
新加坡	45	0.82	130	0.32
加拿大	13	0.24	92	0.22
其他	353	6.41	951	2.32
合計	5,504	100	40,907	100

備註：黑色網底為就讀國中小人數最多的前三名。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就新移民子女在台灣就讀人數之分布詳如表 2-3。就讀國小者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最高（43.45%），其次為南部（28.06%）及中部地區（25.55%），最少則為東部（2.25%）及金馬地區（0.68%）；國中部分，亦以北部地區（55.02%）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22.06%）及南部地區（19.62%），而以東部地區（2.23%）及金馬地區（1.07%）最少。若依縣市言之（含幼稚園），則依序為台北縣（15%）、桃園縣（12%）、台北市（9%）、屏東縣（7%）、台中縣（6%）、彰化縣（5%）等縣市所占比率較高（詳如表 2-4）。

表 2-3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區域別分

單位：人；%

縣市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504	100.00	40,907	100.00
北部地區	3,028	55.02	17,776	43.45
台北市	814	14.79	3,352	8.19
中部地區	1,214	22.06	10,453	25.55
南部地區	1,080	19.62	11,476	28.06
高雄市	287	5.21	2,008	4.91
東部地區	123	2.23	922	2.25
金馬地區	59	1.07	280	0.68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表 2-4 新移民在學人數

區域	縣市別	93 學年在學人數		92 學年在學人數 (幼稚園)					
		國小就讀人數	國中就讀人數	總園數	核定總班級數	核准招收總幼生數	新移民子女就讀人數		
							公立幼稚園	已立案私立幼稚園	合計
北部地區	台北縣	6125	1014	398	1175	35250	620	62	682
	台北市	3352	814	378	1523	45652	491	366	857
	宜蘭縣	719	85	60	160	4552	86	50	136
	新竹縣	1609	140	108	266	7980	88	308	396
	桃園縣	4725	763	309	904	27120	123	1329	1452
	基隆市	635	107	67	188	5640	144	67	211
	新竹市	611	105	88	285	8550	92	116	208
中部地區	苗栗縣	1411	193	93	227	6780	96	321	422
	台中縣	2406	262	133	345	10342	144	168	312
	彰化縣	2310	226	141	375	11598	109	347	456
	台中市	1155	197	144	766	22980	114	153	267
	南投縣	1105	85	83	177	5187	133	98	231
	雲林縣	2066	251	115	359	9933	60	487	547
南部地區	屏東縣	2868	196	137	322	9660	165	103	268
	高雄市	2008	287	172	839	17157	364	317	681
	高雄縣	2193	160	207	589	11993	178	267	445
	嘉義縣	1324	127	123	249	7450	156	163	319
	台南縣	1586	126	240	639	18210	300	279	579
	台南市	835	121	97	400	12000	67	27	94
金馬地區	嘉義市	331	54	54	217	6006	44	77	127
	澎湖縣	331	70	15	26	542	41	7	48
	台東縣	413	47	42	115	3411	54	30	84
金馬地區	花蓮縣	509	76	68	159	3293	142	25	167
	金門縣	212	34	56	56	1680	140	0	140
金馬地區	連江縣	68	25	5	10	300	35	0	35
	總計	40907	5504	3333	10371	293266	3986	5167	9164

資料來源：取自台灣地區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陳玉娟，200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從上述資料分析可知，隨著新移民來台時間越長，新移民子女人數可能多於本國家庭的子女數。依據目前的統計資料觀之，目前以中國（含港澳）及印尼兩國所占比率最高；就地區言之，以北部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中、南部，而以東部及金馬地區所占比率最低。

由於受限於研究時間，因此，本研究雖然採取普查方式，但本報告所採用的統計數據，則以回收率達五成且其有效問卷達四成五以上的縣市最為統計分析的依據，初步完成此報告，但本報告之後，仍將持續回收問卷，並擬在第二階段的研究中，將所有回收的有效問卷重新統計，並與本研究結果進行比較，更能為新移民或新台灣之子的相關研究，提供更多、更準確的實證資料。

二、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表現與相關教育研究成果

「學習成就」可以指學生在某一科目或（領域）之精熟表現（曾建銘，1995：13；張美玲，2000：23）；也可指整個學期中綜合各項測驗結果所得的總成績（吳淑珠，1998：9）。本研究為了解統整學習表現，故定義「學習成就」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之學習成就的整體表現。

「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議題快速地成為社會大眾討論的對象，不論從教育政策或社會關照的角度言之，他們已然被社會大眾視為需要特別照顧或社會弱勢的一群（邱汝娜、林維言，2004）；然而，這種關愛的眼光也夾帶個人或社會的價值判斷，新移民子女的問題若未提出科學事實為依據，就貿然的將其教育議題問題化，或直接貼上「語言發展遲緩」、「學習表現差」的標籤（中國時報，2004年1月28日），則此一刻板印象將隨著媒體的報導逐漸擴散，不但掩沒真相，也可能誤導教育政策的制訂，甚至影響國家整體的形象，更重要的，將違背教育本質而傷害這些無辜的學童。

目前已有許多相關研究探觸新移民子女教育的真相和癥結²，如：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和黃雅芳等人（2004：79-104）研究台北縣新移民子女之國小學習表現後發現：家庭經濟因素；母親不諳我國文字，以致於無法提

² 這些研究可能限於人力和資源，只能採取抽樣的方式進行，因此產生「見樹不見林」的遺憾也是必然的。為了彌補此缺失，以及能作為進一步掌握真正有效協助的基礎，故本研究的初衷即在於全面普查。於此必須特別感恩國立教育資料館關切此問題，提供本研究所需的經費。

供子女相關協助，均造成其學習不利的情境，然而此並不意味其處於弱勢，因為台灣學童比他們的學習情況更為弱勢者大有人在。鄧秀珍、林昆輝、蔡馥如和鄧秀桃（2004：119-129）於 2004 年研究台南縣外籍新娘子女之課業時發現，國語文、數學之學習困難，以及被歧視等問題是其中令人高度憂心者。吳芝儀和劉秀燕（2004：130-161）的研究也指出：新移民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之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導致其子女產生負面的行為，學業成就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等現象。

此方面的研究以博碩士論文的數量最多。據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統計，截至 2005 年十月，已有三十餘篇博碩士論文，如：陳美惠（2001）、李怡慧（2003）、王光宗（2003）、王雅萍（2003）、林璣萍（2003）、陳湘淇（2003）、熊淑君（2003）、劉秀琪（2003）、劉秀燕（2003）、蔡奇璋（2003）、蘇容瑾（2004）、林燕宗（2004）、張慧貞（2004）、鍾文悌（2004）、黃琬玲（2004）、陳正憲（2004）等人。在研究方法上大多屬量化研究；綜觀上述研究，一半以上的研究均指出新移民子女為相對弱勢者，但仍有研究認為他們並不會比一般學童差。故新台灣子的學習現況和優劣實有再進一步進行實證研究的必要。

此外，教育部委託蔡榮貴等人（2004：236-243）進行之研究指出：國小階段之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偏低；雖然新移民子女之父母親社經地位普遍偏低，也影響其子女在國小階段的學習，然國中階段之新移民子女在國文、數學、英文與理化四科則不受其家庭社經地位之影響；但是學校對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輔導仍存在困境。至於社經背景何以在國小階段會有顯著影響而在國中階段卻不再成為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的因素，理由何在？也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

教育部統計處（2005）於 2005 年九月發布「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1. 新台灣子之學業表現普遍良好，惟教師應提高學生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動機³。

³ 本研究認為，既然普遍良好，但又要教師提高學習誘因，其目的不明，卻有將責任推給教師的嫌疑。因此，本研究認為，將來應該更進一步的探討新台灣之子在學習上所遭遇的「共通性」問題癥結，以及「殊異性」問題所在，才能對症下藥，也才知道哪些是家長、社區、和學生自己該負的責任，哪些是學校和教師該努力的方向，而家長、社區和學校又該如何合作。如此才不會變成各說各話，或三個和尚沒水喝的不幸結局。

2. 九成以上導師認為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對其補救教學有幫助，故建議 24% 尚未辦理課後輔導之學校應該考慮開辦。
3. 東南亞籍母親之語言溝通能力對其子女的學習表現產生影響。
4. 新台灣之子學習互動偏低，故教師應建立其自信並加強其語言能力⁴。
5. 超過三成之新台灣子課後參加安親班。
6. 新台灣子課後無人輔導者達 19.2%，且此比率隨兄弟姐妹數之增加而逐漸升高⁵。

上述研究結果顯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表現雖未優於台灣學生，但也非絕對弱勢。此觀點與美國的研究有相互驗證之處（Hernandez (Ed.), 1999），至於此等現象到底是否普遍性或個殊性，仍有待更多的實證研究去驗證。若就研究數量言之，則有超過一半的研究均偏向於認定，新台灣子比台灣學童更為弱勢。然而對於其弱勢程度為何？哪些較為弱勢？其強勢何在？等問題，迄今仍乏共識。此現象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涉及個人、家庭、文化、語言發展、家長對教育重視程度等複雜因素（王筱雲，2005），難以偏概全的視新移民的條件及其子女各方面的學習均為弱勢。就教育的立場，更應努力發掘其優點和潛能，方符合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

從上述新台灣之子學業成就的相關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負面性看法多於正面性主張，其中以家庭因素被社會認定影響其子女學習成就最關鍵的因素，因此未來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時，不僅應考量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個殊性，更應從根本處著手，改進家庭因素以提升學童的學業成就表現，更破除社會和學校教師對新移民家庭和其子女的偏見。尤其教師的影響力也不容忽視。許殷誠（2005）指出，教師積極的關懷與指導，對家庭教養不利以及學習表現不佳的新移民子女影響重大，故建議教師加強和家庭的聯繫、強調教師多元化教育素養的重要等。可見教師是否具有刻板化印象，對於學童學習表現將產生心理上和實質上的效應。有鑑於此，多元文化的相關活動宜持續開展。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已經和學校合作，旨在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⁴ 但是本研究認為，此現象也可能與文化差異和認同有關。當然無可諱言的語言是文化認同的敲門磚，故若教師也能考慮這些情況，或能有懂得該國語言的助理教師協助，應該可以及早化解此文化和語言隔閡的問題。

⁵ 此顯示未受重視者的家族，極有可能一直都未受到重視，此等狀況也是使新移民及其子女問題每下愈況的重要因素，政策上對此不宜輕忽。

總之，若論斷新移民子女為全面性弱勢族群，恐對其輔導或協助均有所偏差，也會打擊其自尊心和自信心（Beiser, Johnson & Turner, 1993），更不利於台灣文化的融合。綜上所述，對於新移民和其子女學習的相關研究，不僅需要量的研究，更需要質的研究，尤其文化和教育的研究都涉及人的因素，不能片面的採用量的研究即妄下斷言，才能深入掌握問題核心，並對政策的整體性提供適切的建言。

三、國際間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政策狀況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教育政策的產生，源自於外籍配偶的產生所致。其實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議題並非是台灣所獨有的現象，在亞洲方面，日本也有許多和台灣性質類似的外籍配偶的存在；在西方國家，像是澳洲、美國（Chang, Morrisey, & Koplewicz, 1995）、加拿大（Beiser, Hou, Hyman & Tousignant, 1998）等國，也有類似的婚姻模式存在和其相關的子女教養和學習問題。

從西方國家外籍配偶情況觀之，網際網路加速了外籍配偶人數的成長，若干研究直接將外籍配偶稱為「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其實這也是對女性的一種歧視或不尊重。以北美為例，據統計，至今一年約有 150,000 人，在網路上或每月定期郵購新娘刊物中完成終生大事。一九七〇年代，由於網際網路的使用，促使郵購新娘工業為之興盛；在一九九四年，Glodava、Mila 和 Onizuka 等人合著的《郵購新娘：拍賣女性》（Mail-Order Brides: Women for Sale）一書中，就明白指出目前約有一百家郵購新娘公司；至二〇〇二年春，該類型的公司則已快速成長到 340 家左右（Moreno, 2003: 3）。目前有些網站甚至為尋找外籍配偶者提供具體性建議，企圖協助其達成婚配。

對這些建立在貨幣上的婚姻模式者，其所受到的對待未必皆為公平，尤其更多受到不尊重，Moreno（2003:3-10）在其著作中即提到此等貨幣或買賣婚姻的情況：若干尋找外籍配偶的男性，受到種族和性別刻板化的激勵，試圖尋找的新娘是那些美麗、忠誠、富有情感，而且可以全心操持家務並依賴家庭的妻子，故對於所謂的郵購新娘而言，她們在被挑選時就已經被期待扮演好家務操持者，及順從父權社會的角色。此種社會負面的價值觀，顯露出外籍配偶受到刻板化印象的束縛，必可能在立足點上已經蒙受不平等對待的現象。此外，由於文化的隔閡，也增添外籍配偶想融入新國度文化時的艱辛（McCollum, 1996）

。據載最近日本就發生來自大陸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及文化上的差異，造成適應困難而產生殺害兩位鄰家幼童的偏差行為。

上述關於新移民的生活情況、社會刻板化印象、文化適應等問題，只是眾多問題中冰山的一角。重要的是，新移民的上述問題有形、無形中影響其第二代子女的教育情況，也影響了政府對這些子女的教育政策協助內容及方向。其實在其它國家雖有外籍配偶的存在，唯其人數或比例可能不比台灣來得多，因此無論教育或社會相關政策的制定上，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均一視同仁，對於其子女亦無設立專門機構或制訂特別法令加以保護，甚至視其和一般學童無異，只是針對弱勢族群提供教育或社會福利補助措施。以美國為例，其將外籍配偶子女範圍擴大，除了所謂的貨幣婚姻外，移民子女也被視為外籍配偶子女的一環 (Valdes, 1996)；在教育政策的推動上，雖給予特別需要者協助，但卻不是特別針對所謂的「外籍配偶」；加拿大的作法和美國類似，也是廣義的界定外籍配偶子女，尤其和難民及其子女均被視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教育政策上，亦採一視同仁方式，即以實際問題嚴重情況，而非以其身分別為補助條件 (陳玉娟, 2006: 60)。二〇〇一年，加拿大通過「聯邦移民和難民保護法案」(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並於隔年(2002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取代舊有的「移民法」(Immigration Act)，即提供移民相關保障，但並未特別針對移民子女教育問題的對策 (陳玉娟, 2006: 60-61)。

五個影響加拿大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成就的問題分別為：語言障礙、文化衝突、角色混淆、家庭經濟及政府財政問題 (Hernandez & Charney (Eds.), 1998; DeVoretz, 1995)。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將教育政策重點置於：語言方案的推動、父母本身和教養能力加強、設置學有專精的輔導教師、移民學童文化適應等方面 (陳玉娟, 2006: 89-95)，期能藉由政府相關補助的推動，提供表現不良的外籍配偶子女更佳的學習環境及條件，以提升其教育表現。在美國，外籍配偶子女最常面臨的教育相關問題則為：鯨吞蠶食福利大餅，造成美國公民反彈；財政劃分與支出問題，造成中央與地方對立；語言障礙情形，影響學業表現及融入社會程度；善意的分流教育，卻造成標籤現象；學童語言及補償教育重要，但經費與人力均不足；家庭經濟環境狀況，影響學童教育表現；學童家庭文化背景，影響學生在校表現。為了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可能面臨的教育問題，在美國訂定「緊急移民教育法」、「初級及中等教育法」、「將每個孩子帶上來法」等協助外籍配偶子女的生活是適應和學習成就，其中包括：重視雙語

教學活動的推動、強調對多元文化的尊重、關注補償教育的提出、提升教育人員的素質、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的協助、使用適合移民學童的教材及教法、加強社區及父母的教育參與性、鼓勵相關研究（討）活動的舉辦等（陳玉娟，2006：60-62）。

從上述文獻可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問題並非台灣特有之現象，然而因為台灣外籍配偶所占人數逐年迅速增多，其所養育的第二代子女人數比率也較其它國家為多，故所產生的教育問題也更容易引發社會和教育問題。如何在文化上化解偏見，免除其受到標籤化的負面影響？如何提供有效的協助？則首先必須掌握其學習的現況，並深入確立其問題的癥結後，才能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新移民子女學習現況，即透過「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進行資料的蒐集，以了解基層教師對班上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觀點。另編製「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了解新移民子女在校的真實狀況及學習成就的優劣處。

「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之調查對象，以全台國民中小學中有新移民子女就讀之學校作為問卷及調查表發放的對象，即以普查方式進行調查，共發出 3,025 所學校，其中國小部分共計 2,356 所，國中則有 669 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⁶，將各問卷及調查表之電子檔寄送各校負責人，請其代為發送學校中有新移民子女就讀之班級導師，填寫問卷及調查表後，交由學校統一彙整，並回寄國立教育資料館，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限於時間，僅依照北、中、南、東四大地區之六個縣市的資料，先進行統計分析，俟其他縣市的問卷回收完整後，亦將陸續進行不同階段的統計分析，一則豐富此方面的實證研究資料，再則作為相互檢證的對照資料。

二、調查工具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係利用自編之「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及「台灣新移民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進行調查。問卷之設計則依據文獻探討、專家座談、預試、修正後確立之。問卷內容係以國民教育七大學習領域為架構，將各領域所重視的知識、技能及態度分項詢問導師的看法，以了解其對學童表現的觀點。另一方面，則配合七大領域之基本能力編製成績調查表，

⁶ 部分不便採用電子問卷者，本研究亦提供紙本的問卷。

一則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包括各領域的學習成就，以及其和台灣學生比較之下的相對成績和其進步情況，俾做進一步了解其學習問題癥結的依據。

調查實施步驟如下：首先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列出全台具有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國中小學校名單；次將該資料繕打成冊，以利問卷及調查表之發放和催收。除紙本外，主要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將問卷寄送至各校負責人，由其轉發和回收，並回寄至國立教育資料館，以利後續統計分析。為提升回收率，發送電子問卷前，先行知會各縣市教育局，並在問卷及調查表發放十天後，以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繼續催收尚未寄回之學校；最後由本研究團隊依照回收樣本情況，多次密集式電話催收，以確保回收率，由於時間相當緊迫，若無法完全回收時，將優先以北、中、南、東各一至二縣市為催收和統計對象，其他縣市將陸續進行統計分析。

三、資料回收及處理

截至本文撰寫前，將北、中、南、東六縣市之回收率約達一半者進行統計（剔除無效問卷後，態度問卷有效問卷 51%；成績調查表有效問卷 47%），首先將有效問卷及成績調查表編碼，輸入電腦，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和結果之討論。為便於統計結果之解讀，問卷和成績之調查已經設計為和台灣學生相同之評分，即得分在「未滿 1.5 分」者表示比台灣學生表現好很多、「1.5-2.5 分」者表示稍微好些、「2.5-3.5 分」表示沒有差別、「3.5-4.5 分」表示稍微不好、「4.5-5.0 分」表示和台灣學生相差很多；換言之，得分越高者，表示其學習表現比台灣學生相差愈多，其表現也相對欲差。在教師態度問卷上，除分析各領域子題所得平均數外，並進行差異性考驗，以了解不同教師背景變項是否對新移民子女學童的學習有不同的看法。

成績調查表方面，除針對學童個人基本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外，也依照各年級各領域之學習成就（整體成績等第與分數）進行分析，求得各縣市平均數及標準差，以了解新移民子女在各領域的學習成就，最後進行統計結果之分析與討論，並提出若干建議。為方便統計及分析，簡化調查表之文字說明並賦予意義。其代號、等第成績與對應分數對應說明，如表 4-13。

四、研究倫理

由於本研究屬於普查性質，故費時較長，無論縣市、學校或教師都需要花費相當的時間，尤其必須追溯學生以往的學習成就，因此，受試者和填答者的熱誠和時間的配合相當受到挑戰，基於研究倫理，本研究除了人情勸說之外，更說之以理，但以不強迫、不影響其教學和生活為守則，這段時間內並不作全國性的統計，乃先依照北、中、南、東四個地區中在短時間可以完成問卷調查之縣市為統計資料，其餘的縣市將耐心的等待，並以熱情和誠意催收問卷。

再則，本研究調查之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紀錄，由於期望此資料能作為第二階段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時，選擇優先輔導的對象，故學習成就調查表中亦有姓名一欄，但並不強迫填寫姓名，且所有資料將保密，除本研究之外，不作他用，更隨時善盡保護新移民和新台灣之子人格、自尊、權利之責；並將研究統計結果，以密函方式函送各縣市教育局，作為各縣市推動輔導或補救措施之參考。

肆、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針對台灣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各領域之「學習成就」，利用「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學習成就成績調查表」進行蒐集資料，並將統計結果加以綜合分析和討論。

一、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分析與討論

(一) 學習成就調查問卷結果之分析

在此，將分析新台灣之子在「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以及「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首先分析填答者整體意見，以了解其對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成就的看法；其次，依據填答者背景變項不同進行差異性分析；最後，根據文獻探討內容和問卷分析結果，進行綜合討論。

為利於統計資料之解讀，將填答者所得平均數區分為「1.5 分以上」、「1.5-2.5 分」、「2.5-3.5 分」、「3.5-4.5 分」、「4.5-5.0 分」，而其所代表意義如表 4-1 所示，例如：分數界於 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者，則表示其該部分的學習成就表現得「比台灣學童學習成就稍微好些」。

表 4-1 平均數所顯示規則的意義

分數範圍	情形：學習成就比台灣學生
未滿 1.5 分	好很多
1.5 分以上－未滿 2.5 分	稍微好些
2.5 分以上－未滿 3.5 分	沒有差別
3.5 分以上－未滿 4.5 分	稍微不好
4.5 分以上-5.0 分	差很多

1. 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1) 新台灣之子女在「語文」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2）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2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語文」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並無差異。然而從各平均數分布情況來看，都為 3 分以上，較接近「稍微不好」的程度，顯示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雖屬沒有差別，但整體言之，教師仍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仍較一般台灣學生略微差些。

表 4-2 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一、1.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	3.16	.98
一、2.對英語課的喜歡程度	3.11	1.00
一、3.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	3.07	.87
一、4.聽的能力	3.22	.90
一、5.說的能力	3.16	.94
一、6.讀的能力	3.09	.98
一、7.寫的能力	3.01	1.04
一、8.學習語言的速度	3.06	.97
一、9.和台灣同學的溝通	3.28	.85
一、10.語言領域總平均成績	3.07	1.02

(2) 新台灣之子在「數學」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3）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3 可知，在數學領域的表現，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是屬於沒有差異層級。但教師認為新移民子女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在數學邏輯能力、理解能力、應用能力等方面卻「稍微好些」。此是否與教師的刻板化印象有關，值得深思。

表 4-3 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二、1 對數學課的喜歡程度	3.08	.94
二、2 數字概念能力	3.09	.94
二、3 數學運算能力（加減乘除）	3.06	.97
二、4 數學邏輯能力	2.94	.99
二、5 數學理解能力	2.92	1.01
二、6 數學應用能力	2.90	1.01
二、7 數學領域總平均成績	2.96	1.02

(3) 新台灣之子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4）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4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沒有差異；但平均數多在 3 分以上，偏向「不是很好」，還有待加強。

表 4-4 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三、1 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9	.79
三、2 體適能發展	3.27	.80
三、3 情緒的穩定	3.21	.86
三、4 壓力的調適	3.19	.85
三、5 自制與自律	3.13	.94
三、6 樂於和他人互動的情況	3.23	.87
三、7 對文化或社會事件的關注	3.05	.83
三、8 責任感	3.14	.92
三、9 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成績	3.24	.78

(4) 新移民子女在「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5)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5 可知，新移民子女在「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除第 11 題外，其他各題的平均數多在 3 分以上，「不是很好」，還有待加強。

表 4-5 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四、1 對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1	.73
四、2 認識自我	3.22	.79
四、3 肯定自我	3.15	.85
四、4 發展興趣或專長	3.17	.84
四、5 和家人的關係	3.12	.89
四、6 和家人的關係	3.21	.83
四、7 個人生涯規劃	3.04	.80
四、8 有效溝通	3.08	.85

四、9 發揮社會關懷	3.14	.81
四、10 服務精神	3.26	.87
四、11 認識或應用社會資源（如：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	2.93	.89
四、12 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3.21	.77
四、13 國際觀	3.13	.78
四、14 自我保護	3.22	.75
四、15 抗拒誘惑	3.09	.80
四、16 因應危機	3.09	.78
四、17 調適環境的能力	3.17	.80
四、18 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成績	3.21	.76

(5) 新台灣之子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6）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6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然而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偏向「稍微不好」。

表 4-6 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五、1 對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19	.82
五、2 探索科學的興趣	3.16	.85
五、3 主動學習	3.07	.95
五、4 愛護環境	3.20	.81
五、5 珍惜資源	3.22	.80
五、6 尊重生命	3.28	.80
五、7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總平均成績	3.14	.88

(6) 新移民子女在「社會」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7)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7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台灣之子在「社會」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除第 4 題外，其他各題的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偏向「稍微不好」。

表 4-7 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六、1 對生活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21	.79
六、2 遵守班規	3.30	.93
六、3 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3.36	.85
六、4 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91	1.01
六、5 對班上活動的參與	3.24	.88
六、6 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3.25	.87
六、7 了解周遭環境的能力	3.22	.83
六、8 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3.15	.78
六、9 對同學間不同文化的包容	3.29	.77
六、10 社會領域總平均成績	3.20	.86

(7) 新移民子女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8)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 4-8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台灣之子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除第 6 題外，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此表示新移民子女亦有相當人數在課餘參加才藝方面的學習活動⁷；但是其他方面的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不是很好」，仍有待加強。

⁷ 唯其家庭經濟是否可以提供新台灣之子參加課餘才藝學習，需要進一步訪談，方能確立真相。

表 4-8 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七、1 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0	.85
七、2 欣賞同學良好表現	3.31	.80
七、3 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	3.21	.87
七、4 具有創作精神	3.13	.89
七、5 對音樂或歌唱的喜歡程度	3.23	.84
七、6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95	.93
七、7 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成績	3.21	.83

(8) 新台灣之子在「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之現況分析

下表(表 4-9)顯示的乃擔任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對新台灣之子生活課程領域之各基本能力表現的觀點。

由表 4-9 可知，全體填答者認為新移民子女在「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沒有差異。除第 3、9、19 題的平均數在 3 分以下，偏向「稍微好些」，此顯示新移民子女具有社會上層領導的潛能，也重視課餘的才藝活動，並能主動的學習，這些能力雖然不處於班級上的佼佼者，但相較於新移民子女的其他能力，則顯然較為突出。可見，今後的輔導或補救教學，不能忽視此方面的潛能，更不能只一味的重視讀寫算的知能，更應該較為全面的關注到全人格、多元智慧的能力培養。

表 4-9 新台灣之子「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八、1 對生活課程的喜歡程度	3.28	.67
八、2 探索科學的興趣	3.16	.74
八、3 主動學習	2.99	.86
八、4 愛護環境	3.12	.74
八、5 珍惜資源	3.12	.73
八、6 尊重生命	3.17	.69
八、7 遵守班規	3.13	.82
八、8 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3.19	.72
八、9 成爲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82	.92
八、10 對班上活動的參與	3.16	.79
八、11 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3.16	.78
八、12 了解周遭環境的能力	3.10	.74
八、13 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3.10	.68
八、14 對同學間不同文化的包容	3.19	.67
八、15 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	3.19	.70
八、16 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	3.11	.75
八、17 具有創作精神	3.04	.82
八、18 對音樂或歌唱的喜歡	3.15	.75
八、19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81	.87
八、20 生活課程領域總平均成績	3.13	.71

2.不同背景填答者意見分析

以下將分析填答者的背景變項是否會影響其對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表現的看法。經統計分析後發現，學校所在地區、學歷及學校規模等背景變項會影響填答者對這些學童學習成就的看法。茲將有差異之背景變項說明如下：

(1) 服務於不同地區之學校的填答者意見分析

表 4-10 服務於不同地區填答者對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在各領域意見之差異分析

題目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一、1 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	(1) 北區	1408	3.14	組間 組內 總和	17.71	4	4.43	4.62*	(1) < (4)
	(2) 中區	1213	3.12		4239.54	4424	.96		
	(3) 南區	1580	3.18		4257.25	4428			
	(4) 東區	200	3.40						
	(5) 金馬澎湖	28	2.82						
二、7 數學領域總平均成績	(1) 北區	1356	2.99	組間 組內 總和	13.44	4	3.36	3.27*	(2) < (4)
	(2) 中區	1142	2.89		4310.16	4201	1.03		
	(3) 南區	1494	2.95		4323.60	4250			
	(4) 東區	191	3.14						
	(5) 金馬澎湖	23	3.00						
八、13 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1) 北區	443	3.10	組間 組內 總和	5.88	4	1.47	3.16*	(2) < (4)
	(2) 中區	497	3.05		762.54	1637	.47		
	(3) 南區	620	3.11		768.41	1641			
	(4) 東區	72	3.33						
	(5) 金馬澎湖	10	2.90						
八、15 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	(1) 北區	445	3.21	組間 組內 總和	6.80	4	1.70	3.48*	(2) < (4)
	(2) 中區	500	3.15		804.36	1645	.49		
	(3) 南區	623	3.19		811.16	1649			
	(4) 東區	72	3.46						
	(5) 金馬澎湖	10	3.40						
八、20 生活課程領域總平均成績	(1) 北區	415	3.14	組間 組內 總和	5.13	4	1.28	2.54*	(2) < (4)
	(2) 中區	443	3.08		755.98	1494	.51		
	(3) 南區	570	3.14		761.11	1498			
	(4) 東區	63	3.38						
	(5) 金馬澎湖	8	3.00						

*p<.05 **p<.01

由表 4-10 可知，東區學校填答者在上述問題項目中比北區、中區以及南區的填答者，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比台灣學生不好。這意味著東部地區學校的新台灣之子在學習成就上，相較於其他地區的新台灣之子而言，其學習成就更落後。這可能與東部地區的教育資源以及東部地區家庭的社經背景有關。

(2) 不同學歷填答者之意見分析

表 4-11 不同學歷填答者對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在各領域意見之差異分析

題目	樣本類別	樣本數	平均數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三、2 體適能發展	(1) 專科以下	205	3.42	組間	4.76	2	2.379	3.69*	(1) > (2) (3) > (2)
	(2) 大學畢業	3694	3.27	組內	2842.37	4404	.65		
	(3) 研究所畢結業	508	3.25	總和	2842.13	4406			
三、3 情緒的穩定	(1) 專科以下	205	3.33	組間	4.45	2	2.23	3.06	(1) > (3)
	(2) 大學畢業	3696	3.21	組內	3208.27	4407	.73		
	(3) 研究所畢結業	509	3.15	總和	3212.72	4409			
四、8 有效溝通	(1) 專科以下	204	3.24	組間	6.38	2	3.201	4.47*	(1) > (2) (3) > (2)
	(2) 大學畢業	3693	3.07	組內	3143.69	4404	.71		
	(3) 研究所畢結業	510	3.03	總和	3150.08	4406			
四、9 發揮社會關懷	(1) 專科以下	204	3.25	組間	4.22	2	2.11	3.26*	(1) > (3)
	(2) 大學畢業	3687	3.14	組內	2849.15	4394	.65		
	(3) 研究所畢結業	506	3.08	總和	2853.37	4396			
四、14 自我保護	(1) 專科以下	204	3.40	組間	6.74	2	3.37	6.02	(1) > (2) (3) > (2)
	(2) 大學畢業	3690	3.21	組內	2461.47	4398	.56		
	(3) 研究所畢結業	507	3.20	總和	2468.21	4400			
四、15 抗拒誘惑	(1) 專科以下	204	3.26	組間	7.25	2	3.62	5.70	(1) > (2) (1) > (3)
	(2) 大學畢業	3689	3.09	組內	2799.38	4399	.64		
	(3) 研究所畢結業	509	3.04	總和	2806.62	4401			

*p<.05 **p<.01

由表 4-11 可知，不同學歷填答者對於新移民子女在健康與體育領域「體適能發展」和「情緒的穩定」以及綜合活動領域「有效溝通」、「發揮社會關懷」、「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的意見是有差異的。教師的學歷在專科以下者比大學畢業以及和研究所畢結業者在「體適能發展」、「有效溝通」、「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等項目上，都傾向於認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表現比台灣學生來得「稍微不好」。另外，專科以下學歷者比研究所畢結業學歷者在「情緒的穩定」和「發揮社會關懷」項目上，認為新移民子女的學習成就「稍微不好」。

(3) 服務於不同規模學校填答者意見之分析

表 4-12 不同學校規模填答者對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在各領域意見之差異分析

題目	樣本類別	平均數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Scheffé
一、3 對鄉土 語言課的 喜歡程度	(1) 小型學 校	3.21	組間	18.46	2	9.2	12.20*	(1) > (2) (2) > (3)
	(2) 中型學 校	3.06	組內	3304.99	4370	1		
	(3) 大型學 校	3.01	總和	3323.45	4372	.76		
八、16 對班 文藝活動 的參與	(1) 小型學 校	3.19	組間	344	2	1.76	3.21*	(1) > (3)
	(2) 中型學 校	3.10	組內	865	1632	.548		
	(3) 大型學 校	3.06	總和	426	1634			

*p<.05 **p<.01

由表 4-12 可知，服務於不同學校規模者，對新台灣之子在語文領域「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以及生活課程領域「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的意見是有差異的。其中，在「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上，以小型學校所得分數最高，意即和台灣學童比較起來，新台灣之子較不喜歡語言課程⁸。

(二) 學習成就調查問卷結果之討論

茲就全體填答者對新移民子女在各學習領域的學習成就表現之綜合討論如下：

1. 新移民子女和台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差異未達顯著，然整體而言，程度仍偏向「稍微不好」。

⁸ 小型學校的新台灣之子可能相對的少，可見語言的學習，一則需要環境，再則需要有學習的伴，因此，對於新移民語言的協助，小型學校應該可以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為之，也可考慮全縣市合辦的方式補救語言能力的落差。

表 4-13 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情況一覽表

領域別	語文	數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生活課程
整體平均數	3.123	2.99	3.2	3.15	3.18	3.21	3.1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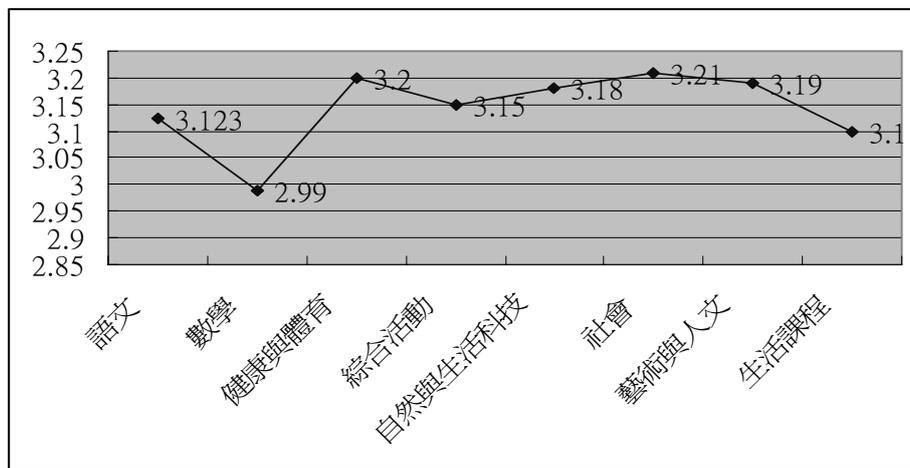


圖 4-2 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和台灣學生比較情況之數線圖

由表 4-13 和圖 4-2 可知，依照各學習領域的總平均數來看，新移民子女在各學習領域上的得分均在 2.5 分至 3.5 分之間，顯示教師認為新移民子女在各學習領域上和台灣學生的學習情形大抵沒有差異。但是除了「數學」領域之外，其他領域的整體平均數都在 3 分以上，程度上還是偏低。另外，在「語文」、「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的平均數也都在 3 分以上，表示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的程度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還是偏向「稍微不好」。由此得以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學習成就上，除語文能力的挑戰外，還包括自我控制與對外界的理解。換言之，新台灣之子在語文能力上的弱勢，隨之影響新台灣之子對於自己的自制及其與環境的互動。

2.新移民子女在「數學」領域學習成就偏向「稍微好些」程度。

從表 4-1-2 新台灣之子在「數學」領域的表現平均數一覽表和其他領域比較得知，新台灣之子在邏輯能力、理解能力、應用能力以及數學的總平均成績上，都在 3 分以下，偏向「稍微好些」。此可按數學領域的獨特性來推論，因上述能力偏重循序漸進的邏輯結構，較不易受到學生語言能力與文化背景的影響。因此新台灣之子教育在數學領域的邏輯能力上「稍微好些」⁹。

3.新台灣之子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比較不喜歡「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等領域的學習。

表 4-14 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上意見平均數在 3.25 分以上之問題項目

領域別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三、1 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9	.79
	三、2 體適能發展	3.27	.80
綜合活動領域	四、1 對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1	.73
	四、10 服務精神	3.26	.87
	五、6 尊重生命	3.28	.80
	六、2 遵守班規	3.30	.93
	六、3 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3.36	.85
藝術與人文領域	六、6 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3.25	.87
	七、1 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3.30	.85
	七、2 欣賞同學良好表現	3.31	.80
生活課程領域	八、1 對生活課程的喜歡程度	3.28	.67

⁹ 新台灣之子數學成績相較於其他領域言之，來得比較好，需要進一步訪談，是否因為數學有「共通」的語言，較不會受到語言和文化差異的影響。若此，則可以說明，語言與文化的差異對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的確占有關鍵性角色，補救教學也需要補強此方面的能力和文化融合。但是對照實際的學習成就，新台灣之子的「數學」表現卻是最低的此是否也意味著教師對於「數學」所抱持的觀點不同，故認為新台灣之子能有如此的表現已經不差了，故在教師問卷和學習成就紀錄問卷之表現才有此落差？還是各校的差異在「數學」領域過大，以致於統計的平均數無法顯示真相，此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如表 4-14 所示，雖然統計上新台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上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是沒有差異的，但是從各領域的問題項目平均數得分中，仍可了解到新移民子女在「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等領域的學習，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在喜歡程度的得分都在 3.25 以上，偏向「稍微不好」。

「健康與體育」旨在學習建構「人自己之生長發育」、「人與人、社會、文化之互動」、「人與自然、面對事物時如何作決定」的價值觀，以達成全面幸福生活（total well-being）之目標；「綜合活動」領域旨在讓學生深入認識所知者，並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藝術與人文」領域旨在讓學生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綜合活動」領域以生活為中心，統整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關係，以發展生活中的各種互動與反省能力，奠定從生活中學習的基礎（國教專業社群網，2005）。這些領域偏重情意學習與生活實踐，新台灣之子較不喜歡這些領域的學習，此應與新台灣之子的家庭社經背景有關係。如文獻探討所言，由於家長重心置於生活經濟上，相對的就無法兼顧子女的學習。在缺乏家長的管教與社會楷模學習下，新台灣之子在情意與生活實踐上的學習興趣相較欠缺。

4.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成就，受到家庭活動而有所影響。

表 4-15 新臺灣之子在各學習領域上平均數低於 3 分問題一覽表

領域別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綜合活動領域	四、11 認識或應用社會資源（如：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	2.93	.89
社會領域	六、4 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91	1.01
藝術與人文領域	七、6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95	.93
生活課程領域	八、3 主動學習	2.99	.86
	八、9 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2.82	.92
	八、19 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81	.87

除數學領域外，如表 4-15 可知，新台灣之子在新移民子女從各學習領域上的表現來看，問題項目的平均數低於 3 分，顯示學習成就偏向「稍微好些」。此領域與新臺灣之子家長的休閒活動有關。新移民在台灣的例假日生活，傾向與外籍背景相似者相處，聚集的地點往往在花費較少的公共場所進行情感抒發有關的活動。另外，因為新台灣之子在家人疏於照料下，生活必須自理，故較為自主，成為同儕領導人的潛力也偏高。另一方面，因為新臺灣之子傾向於生活自理，故在缺乏家人引導下，較容易受到社會或同儕影響，較容易缺乏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等能力。

5.服務於不同地區之填答者，在語文領域「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數學領域「數學領域總平均」、生活課程領域「對國家（台灣）的認同」、「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生活課程總平均成績」等項目的意見，達到顯著差異。

由表 4-10 可知，東部地區學校教師比北區、中區以及南區更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比台灣學生更不好。這意味著東部地區學校的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比較會受到教師刻板化印象的負面影響。這可能與東區的教育資源以及東區家庭的社經背景有關。

6.不同學歷之教師對於新臺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適能發展」和「情緒的穩定」以及綜合活動領域之「有效溝通」、「發揮社會關懷」、「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的意見是不同的。

由表 4-11 可知，教師的學歷在專科以下者比大學畢業以及和研究所畢結業者在「體適能發展」、「有效溝通」、「自我保護」、「抗拒誘惑」等項目上，更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表現比台灣學生來得「稍微不好」。另外，專科以下學歷者比研究所畢結業學歷者在「情緒的穩定」和「發揮社會關懷」項目上，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傾向「稍微不好」。

根據「教師法」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國中小教師的學歷都在大學畢業以上，如為專科以下學歷者，應為任教年資較長者，其對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的期待與台灣學生較無差異；擁有大學畢業及研究所畢結業學歷之教師，可能因接觸社會議題的機會較多，所以對於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期待也傾向於較為寬鬆。

7.不同學校規模填答者對新臺灣之子在語文領域之「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以及生活課程領域之「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的觀點上有其差異。

由表 4-12 發現，小型學校之教師比大、中型學校在「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項目上，更認為新臺灣之子比台灣學生的學習「稍微不好」。這可能與小型學校多位處鄉村或偏遠地區，當地學生善用鄉土語言程度較高，相較之下，新臺灣之子由於語言上的弱勢，故傾向於較不喜歡鄉土語言課程。另外，小型學校比大型學校教師在「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項目上，認為新臺灣之子比台灣學生的學習「稍微不好」。這與新移民子女在參與班上文藝活動的機會與花費時間有關。在大型學校中，因為學生人數多，所以並非人人都有機會參與。因此，新臺灣之子在機會難得下，反而顯得較有興趣。相對而言，小型學校中，因學生人數少，取得參與的機會相對提高，故其參與班上藝文活動的意願反而不高。

二、學習成績調查分析與討論

(一) 成績調查結果之分析

上述所調查者乃曾經擔任新台灣之子的教師對新台灣之子在學校各領域之學習表現的觀點。以下則針對新台灣之子在七大學習領域各年級之學習成就（整體成績等第與分數）進行分析，以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的學習成就表現；繼之，再進行成績調查結果之綜合討論。為簡化文中文字之說明並賦予意義，將調查表之代號、等第成績與對應分數之對應關係說明如表 4-16：

表 4-16 平均數、等第成績與分數標準對應說明表

平均數	等第成績	對應分數
0.00~1.00	優等	90~100 分
1.01~2.00	甲等	80~89 分
2.01~3.00	乙等	70~79 分
3.01~4.00	丙等	60~69 分
4.01~5.00	丁等	50~59 分
5.01~6.00	戊等	50 分以下

以下將本研究調查國民中小學全國北中南東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調查人數分布表統計如下表（表 4-17）。

由 4-17 可知，就讀國三（九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比率最低，僅有 1.36%，而國小一年級則有近 28.4%的比率，由上表得知，新台灣之子的比率逐年增高。

表 4-17 國中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調查人數統計表

縣 市	年 級 / 人 數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基隆市	70	68	57	45	27	9	23	18	14	331
宜蘭縣	240	179	110	91	81	18	24	25	9	777
苗栗縣	201	147	112	72	44	29	16	19	5	645
南投縣	217	188	152	85	45	9	27	22	7	752
台南市	122	108	104	55	50	15	13	13	2	482
台東縣	47	40	16	20	13	7	14	8	6	171
合計	897	730	551	368	260	87	117	105	43	3158
比率%	28.4	23.1	17.4	11.7	8.25	2.75	3.72	3.32	1.36	100

以下進而依照國民中小學以及各領域所調查出來的學習成就之表現依照地區、縣市、年級、領域等統計並分析之，從下列分析中可以得知，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之學習表現，也可以了解其學習進步趨勢，以及其與台灣學生比較的相對程度；除此而外，也可以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學習領域中那些領域的表現較為優異，哪些領域則相對落後，俾作為進一步進行學習問題了解與補救措施研究之參考。

1. 國中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語文領域

下表(表 4-18)中所分析的乃國民小學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18 可知，六縣市中國小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語文總平均為 1.64 (甲等)，各縣市總平均分數介於 1.25~1.93 間，亦皆屬於甲等。其中以台南市總平均 1.46 成績最好，與南投縣的平均值 1.74 總平均差距 0.28，差異不大。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語文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此結果可以呼應前述問卷調查結果：新台灣之子在語文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沒有差異。

表 4-18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6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1.70	人數	70	人數	68	人數	57	人數	45	人數	27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90	1.47	1.52	0.94	1.94	1.44	1.60	1.06	1.72	1.22	1.50	1.06
宜蘭縣 1.57	人數	240	人數	179	人數	110	人數	91	人數	81	人數	18
	平均	標準差										
	1.56	0.96	1.37	0.72	1.68	1.02	1.52	0.84	1.55	0.8	1.72	0.79
苗栗縣 1.67	人數	201	人數	147	人數	112	人數	72	人數	44	人數	29
	平均	標準差										
	1.73	1.09	1.64	0.96	1.79	1.03	1.85	1.05	1.51	0.83	1.52	0.91
南投縣 1.74	人數	217	人數	188	人數	152	人數	85	人數	4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42	0.87	1.42	0.77	1.61	1.06	1.74	1.01	1.82	1.23	2.44	1.88
台南市 1.46	人數	122	人數	108	人數	104	人數	55	人數	50	人數	15
	平均	標準差										
	1.47	0.88	1.25	0.90	1.53	0.82	1.41	0.67	1.66	0.87	1.43	0.92
台東縣 1.68	人數	47	人數	40	人數	16	人數	20	人數	13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1.83	1.15	1.53	0.99	1.72	1.08	1.43	0.54	1.65	0.94	1.93	0.89

(2) 國中：語文領域

上表（表 4-18）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19）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19 資料顯示，六縣市之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語文總平均數 3.41（丙等），介於 2.38~3.97 間，屬於「丙等~乙等」，對應分數在 60 到 79 分。以台東縣平均數 3.09 成績最好，與最低的苗栗縣總平均成績落差為 0.6，差異不大。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國中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的成績無顯著差異。

表 4-19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語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3.41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3.57	人數	23	人數	18	人數	14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65	1.29	3.42	1.67	3.64	1.69
宜蘭縣 3.46	人數	24	人數	2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13	1.37	3.42	1.55	3.83	1.52
苗栗縣 3.69	人數	16	人數	19	人數	5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97	1.30	*	*	3.40	1.75
南投縣 3.41	人數	27	人數	22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26	1.48	3.55	1.37	3.43	1.99
台南市 3.22	人數	13	人數	13	人數	2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96	1.46	3.46	1.76	3.25	1.77
台東縣 3.09	人數	14	人數	8	人數	6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82	1.00	2.38	1.03	3.08	1.69

2.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數學領域

下表（表 4-20）中所分析的乃國民小學六縣市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0 顯示，六縣市之國小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數學總平均數為 1.94（甲等），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台東縣平均數 1.66 成績最好，台南市平均數 1.81 次之，與最低的南投縣均數落差 0.54，差距不大，但與南投縣六年級平均數 3.22 相差 1.28，需要課業學習輔導。

表 4-20 六縣市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9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1.93	人數	70	人數	68	人數	57	人數	45	人數	27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94	1.38	1.62	0.93	1.96	1.39	1.94	1.04	1.98	1.42	2.11	1.58
宜蘭縣 1.90	人數	240	人數	179	人數	110	人數	91	人數	81	人數	18
	平均	標準差										
	1.53	0.85	1.5	0.83	1.82	1.05	1.96	1.11	2.11	1.03	2.5	1.4
苗栗縣 2.14	人數	201	人數	147	人數	112	人數	72	人數	44	人數	29
	平均	標準差										
	1.78	0.97	1.81	1.00	1.88	0.96	2.51	1.29	2.14	1.01	2.71	1.73
南投縣 2.20	人數	217	人數	188	人數	152	人數	85	人數	4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1.45	0.86	1.50	0.89	1.89	1.15	2.62	1.41	2.49	1.63	3.22	1.86
台南市 1.81	人數	122	人數	108	人數	104	人數	55	人數	50	人數	15
	平均	標準差										
	1.46	0.88	1.44	0.96	1.60	0.75	1.97	1.33	2.04	1.26	2.33	1.73
台東縣 1.66	人數	47	人數	40	人數	16	人數	20	人數	13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1.83	1.15	1.53	0.99	1.72	1.08	1.43	0.54	1.65	0.94	1.93	0.89

(2) 國中：數學領域

上表（表 4-20）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1）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1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的數學總平均 4.08（丁等），對應分數在 50 到 69 分之間，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數學領域的成績普遍不佳。但各縣市差距不大。可見數學領域整體成績為丁等，需要加強。

表 4-21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4.08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4.17	人數	23	人數	18	人數	14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4.00	1.31	4.14	1.87	4.39	1.46
宜蘭縣 4.27	人數	24	人數	25	人數	9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75	1.50	4.38	1.80	4.67	1.59
苗栗縣 4.22	人數	16	人數	19	人數	5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4.41	1.56	4.03	1.56	*	*
南投縣 4.0	人數	27	人數	22	人數	7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89	1.78	3.82	1.74	4.29	1.50
台南市 3.98	人數	13	人數	13	人數	2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92	1.44	4.27	1.70	3.75	1.06
台東縣 3.83	人數	14	人數	8	人數	6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4.54	1.34	3.38	1.13	3.58	1.43

3.國民中、小學六縣市新移民子女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

下表(表 4-22)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2 資料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各年級的「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 1.50，為「甲等」，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以台南市平均數 1.42 成績最好，成績平均最高與最低落差僅 0.24，差異不大。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2 國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50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1.66	1.74	1.25	1.54	0.79	1.88	1.35	1.72	0.95	1.61	1.15	1.44	0.53
宜蘭縣	1.45	1.27	0.44	1.31	0.43	1.46	0.48	1.33	0.44	1.54	0.51	1.78	0.6
苗栗縣	1.52	1.52	0.59	1.42	0.51	1.51	0.52	1.64	0.65	1.49	0.59	1.52	0.84
南投市	1.50	1.28	0.53	1.34	0.58	1.45	0.59	1.67	0.61	1.60	0.65	1.67	0.71
台南市	1.42	1.39	0.49	1.25	0.53	1.50	0.46	1.48	0.57	1.54	0.48	1.33	0.49
台東縣	1.44	1.42	0.6	1.12	0.47	1.47	0.69	1.6	0.68	1.62	0.55	1.43	0.35

(2)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

上表（表 4-22）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3）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3 可知，國中六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 2.42，為「乙等」，平均數在 1.75~4.76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89 分之間，因此可知，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健康與體育領域」領域的成績存在差異：台南市成績最好，其與苗栗縣落差 3.01，由此可知，「健康與體育領域」新台灣之子的成績有差異，其原因為何？未來需要繼續探討，也需要了解此現象是否具普遍性。

表 4-23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2.42	年 級					
	一		二		三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2.41	2.72	0.90	2.28	1.07	2.18	0.82
宜蘭縣 2.49	2.40	0.69	2.28	0.72	2.78	0.62
苗栗縣 3.97	2.56	0.66	4.76	1.32	4.60	1.71
南投市 2.06	2.37	0.74	2.23	0.69	1.57	0.79
台南市 2.15	2.35	0.72	2.35	0.47	1.75	0.35
台東縣 1.45	2.79	1.14	3.25	1.41	2.67	1.03

4.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綜合活動領域

下表（表 4-24）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4 可知，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 1.43、「甲等」，平均數在 1.08~1.78 之間，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1.37 成績最好，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綜合活動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4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43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1.61	平均	標準差										
	1.74	1.22	1.51	0.87	1.75	1.33	1.67	1.19	1.59	1.19	1.39	0.55
宜蘭縣 1.38	平均	標準差										
	1.31	0.51	1.31	0.42	1.37	0.48	1.32	0.46	1.57	0.52	1.42	0.46
苗栗縣 1.40	平均	標準差										
	1.39	0.53	1.38	0.48	1.44	0.60	1.53	0.59	1.30	0.41	1.41	0.76
南投縣 1.45	平均	標準差										
	1.29	0.50	1.29	0.53	1.40	0.57	1.44	0.61	1.47	0.66	1.78	1.30
台南市 1.37	平均	標準差										
	1.34	0.62	1.20	0.54	1.50	0.52	1.52	0.57	1.33	0.48	1.33	0.45
台東縣 1.38	平均	標準差										
	1.42	0.61	1.08	0.52	1.41	0.49	1.38	0.46	1.35	0.47	1.64	0.48

(2)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

上表（表 4-24）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5）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5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為 2.17，「乙等」，平均數在 1.37~4.50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89 分之間。南投市平均數 1.48，成績最好，與苗栗縣平均 3.05，最高低分落差 1.57，顯示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綜合活動領域的成績存在差異。

表 4-25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2.17	年 級					
	一		二		三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2.19	2.28	0.93	2.08	0.88	2.21	1.10
宜蘭縣 2.16	2.00	0.51	2.08	0.75	2.39	0.82
苗栗縣 3.05	2.16	0.65	2.50	0.53	4.50	1.66
南投縣 1.48	1.37	0.65	1.33	0.55	1.75	0.95
台南市 2.07	2.04	0.88	2.42	1.27	1.75	0.35
台東縣 2.06	2.36	0.72	1.75	0.60	2.08	0.38

5.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下表(表 4-26)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6 顯示，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之「自然與生活科技」平均 1.64，「甲等」，平均數在 1.23~2.26 之間，對應分數在 70 到 89 分之間。以南投縣平均數 1.45 成績最好，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6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6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1.61	1.74	1.22	1.51	0.87	1.75	1.33	1.67	1.19	1.59	1.19	1.39	0.55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1.68	1.39	0.57	1.3	0.49	1.72	0.48	1.63	0.63	1.98	0.86	2.08	1.2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1.81	1.67	0.78	1.46	0.65	1.91	1.02	2.26	1.14	1.79	0.81	1.76	0.87
南投縣	平均	標準差										
1.45	1.29	0.50	1.29	0.53	1.40	0.57	1.44	0.61	1.47	0.66	1.78	1.30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1.53	1.48	0.57	1.26	0.60	1.6	0.69	1.61	0.72	1.70	0.95	1.50	0.85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1.75	1.46	0.68	1.23	0.62	1.81	0.87	2.08	0.91	2.04	0.88	1.86	0.80

(2)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上表（表 4-26）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7）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7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總平均 3.69，「丙等」，平均數在 2.18~4.78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79 分之間。南苗栗縣總平均 3.27 為丙等成績最好，最高最低分落差 0.76，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成績是有些差異。

表 4-27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3.69	年 級					
	一		二		三	
基隆市 4.03	平均 3.78	標準差 1.16	平均 3.97	標準差 1.96	平均 4.35	標準差 1.42
宜蘭縣 3.96	平均 3.31	標準差 1.33	平均 3.80	標準差 1.56	平均 4.78	標準差 1.52
苗栗縣 3.27	平均 4.34	標準差 1.26	平均 2.18	標準差 0.75	平均 3.30	標準差 1.15
南投縣 3.65	平均 3.30	標準差 1.59	平均 3.95	標準差 1.43	平均 3.71	標準差 1.50
台南市 3.59	平均 3.24	標準差 1.45	平均 4.04	標準差 1.68	平均 3.50	標準差 1.41
台東縣 3.65	平均 4.39	標準差 1.20	平均 2.88	標準差 0.95	平均 3.67	標準差 1.37

6.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社會領域

下表（表 4-28）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8 顯示，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之「社會領域」總平均 1.84，甲等，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對應分數在 70 到 8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1.55 成績最好，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社會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28 國小—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84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88					1.79	1.39	1.94	1.04	2.13	1.24	1.83	1.12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82					1.55	0.82	1.73	0.87	2.1	0.89	1.94	1.2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88					1.73	0.81	2.26	1.24	1.81	0.81	1.71	0.91
南投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98					1.63	0.95	2.05	1.02	2.14	1.32	2.00	1.00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55					1.47	0.74	1.71	0.89	1.65	0.78	1.37	0.55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92					1.57	0.75	1.82	0.83	2.19	0.93	2.07	1.10

* 國小一、二年級尚未有「社會領域」

(2) 國中：社會領域

上表（表 4-28）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29）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29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社會領域」總平均 3.48，「丙等」，平均數在 2.63~4.22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7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3.08 成績最好，最高最低分落差平均 0.99，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社會領域的成績是些微差異，而且總平均也比較低，需要加強。

表 4-29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社會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3.48	年 級					
	一		二		三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基隆市 3.64	3.70	1.29	3.64	1.81	3.57	1.59
宜蘭縣 3.53	2.98	1.42	3.38	1.47	4.22	1.60
苗栗縣 4.07	4.00	1.21	4.71	1.44	3.50	1.84
南投縣 3.36	3.56	1.58	3.82	1.65	2.71	1.70
台南市 3.08	2.85	1.43	3.38	1.61	3.00	1.41
台東縣 3.21	3.82	1.03	2.63	0.99	3.17	1.60

7. 國中小六縣市新移民子女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綜合分析

(1)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

下表（表 4-29）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

由表 4-28 顯示，六縣市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小學之「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 1.66，「甲等」，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對應分數在 70 到 89 分之間，苗栗縣總平均 1.57 成績最好，最高最低分落差平均數 0.19，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成績沒有差異。

表 4-30 國小一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總平均 1.66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76					2.04	1.38	1.83	1.16	1.65	1.09	1.50	0.50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8					1.58	0.58	1.65	0.64	1.49	0.51	1.97	0.88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57					1.54	0.56	1.72	0.81	1.48	0.55	1.55	0.75
南投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4					1.62	0.64	1.58	0.64	1.67	0.68	1.67	0.71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2					1.69	0.59	1.55	0.62	1.61	0.66	1.60	0.60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1.68					1.57	0.42	1.71	0.89	1.58	0.61	1.86	0.56

* 國小一、二年級尚未有「藝術與人文領域」

(2)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

上表（表 4-30）中所分析的乃六縣市就讀國民小學之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下表（表 4-31）則針對六縣市就讀國民中學之新台灣之子綜合活動領域學習成就表現加以統計分析。

由表 4-31 顯示，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 2.53，「乙等」，平均數在 1.75~4.70 之間，對應分數在 50 到 89 分之間，台南市總平均 2.13 成績最高，與苗栗縣平均數 3.71，成績落差平均數 1.58，各縣市各年級新台灣之子的藝術與人文的成績存在落差。

表 4-31 國中—六縣市新台灣之子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縣市	年 級					
	一		二		三	
總平均	2.53					
基隆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41	2.35	1.13	2.47	1.21	2.43	1.36
宜蘭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37	2.17	0.32	2.32	0.99	2.61	1.22
苗栗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3.71	2.53	0.74	3.89	1.26	4.70	1.30
南投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14	2.26	1.26	2.32	0.57	1.86	0.90
台南市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13	2.15	1.26	2.50	1.26	1.75	0.35
台東縣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平均	標準差
2.41	2.93	0.98	2.13	0.58	2.17	0.41

(二) 成績調查表結果之討論

1. 各領域成績討論

綜合新台灣之子國民中、小學七大領域之學習總成績統計分析如下表（表 4-32）：

表 4-32 國民中、小學—六縣市新台灣之子各領域學習成就表現統計表

領域別	成績統計	
	國小	國中
語文	平均數在 1.25~1.93 之間 甲等、 8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2.38~3.97 之間 乙等~丙等 60 到 79 分之間
數學	平均數在 1.43~3.22 之間 甲等~丙等 6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3.38~4.67 之間 丙等~丁等 50 到 69 分之間
健康與體育	平均數在 1.12~1.88 之間 甲等、 8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1.75~4.76 之間 甲等~丁等 50 到 89 分之間
綜合活動	平均數在 1.08~1.78 之間 甲等、 8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1.37~4.50 之間 甲等~丁等 50 到 89 分之間
自然與生活科技	平均數在 1.23~2.26 之間 甲等~乙等 7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2.18~4.78 之間 乙等~丁等 50 到 79 分之間
社會	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 甲等~乙等 7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2.63~4.22 之間 乙等~丁等 50 到 79 分之間
藝術與人文	平均數在 1.37~2.26 之間 甲等~乙等 70 到 89 分之間	平均數在 1.75~4.70 之間 甲等~丁等 50 到 89 分之間

由表 4-32 統計分析的結果可知，就國小而言，各縣市與各年級新台灣之子「語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個領域的成績，均分布在甲等（平均分數 1.00~2.00，分數 80 到 89）之間，顯示「沒有差異」；然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的總成績，均分布在甲等~乙等（平均分數 1.00~3.00，分數 70 到 89）之間，顯示「有差異」；尤其「數學領域」總成績分布在「甲等~丙等」（平均數在 1.43~3.22，分數 60 到 89 之間）之間，達到「顯著差異」，需要加強。再者，就領域言之，數學領域優劣之間的落差為最大；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等三個領域之優劣落差次之。數學領域學習成就與一般台灣學生之落差，也影響其就讀國民中學時的數學學習成就的起點行為。一言以蔽之，數學領域方面，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表現自國民小學起，已經顯示出比一般學生來得差，因此，數學領域也是最需要努力加強的部分。

就國中而言，除「語文與數學」二個領域的總成績，分布跨二個等第（語文：乙等~丙等、60 到 79 分之間；數學：丙等~丁等、50 到 69 分之間）外；其餘，「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的總成績，均分布在乙等~丁等（平均數在 2.01~5.00，分數 50 到 79 分之間）之間，分布跨三個等第，顯示「有差異」；「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二個領域的總成績，分布在甲等~丁等（平均數在 1.01~5.00，分數 50 到 89 分之間）之間，成績分布跨四個等第，達到「顯著差異」。因此，整體而言，就讀國中之新台灣之子需要補救教學。

由上述統計結果可知，目前新台灣之子在國小階段的教育表現與台灣學生並無差異，而且大都在甲等的成績；但國中成績則比台灣學生來得差，平均也都在乙等以下。教育部（2005b）「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中所指出：在數學表現方面，隨著年級的增加，學童表現為優良的百分比隨著降低。該結果也呼應本研究結果。

2. 偏遠及一般學生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若依照新台灣之子所就讀學校之所在地區分析其學習成就，可以了解學校所在地是否影響學習成就，其分析結果如表 4-33、34。

由表 4-33、34 統計顯示，國小一般地區平均數 1.595，成績等第為「甲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偏遠地區平均數 1.76，平均值為「1.01~2.00」之間，成績等第為「甲等」，對應分數在 80 到 89 分之間；國中一般地區平均

數 3.06，平均值為「3.01~4.00」成績等第為「丙等」，分數在 60 到 69 分之間，偏遠平均數 3.23 表示平均值「3.01~4.00」，成績等第為「丙等」，分數在 60 到 69 分之間。由上可知，雖然偏遠地區新台灣之子之學習總成績略低於其就讀一般地區學校的學生，但差異並未達顯著，故新台灣之子就讀之學校地區並不會影響其學業表現。

表 4-33 國小新台灣之子偏遠及一般地區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地區別	一般			偏遠（含特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276	1.73	1.09	0	0	0
宜蘭縣	735	1.50	0.57	10	1.75	0.62
苗栗縣	443	1.62	0.70	172	1.60	0.58
南投縣	679	1.64	0.70	17	1.84	0.64
台南市	462	1.51	0.14	35	1.95	0.70
台東縣	115	1.57	0.62	27	1.66	0.55
		1.595			1.76	

表 4-34 國中新台灣之子偏遠及一般地區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地區別	一般			偏遠（含特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56	3.12	1.16	0	0	0
宜蘭縣	31	2.83	0.98	26	3.36	0.9
苗栗縣	29	3.35	0.89	11	3.14	0.83
南投縣	44	3.09	1.03	12	3.30	1.49
台南市	31	2.84	0.31	0	0	0
台東縣	19	3.17	0.82	9	3.12	1.02
		3.06			3.23	

3.新移民最高學歷與學生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若依照新移民家庭中之最高學歷者為統計變項，分析新台灣之子在七大領域之學習總成就是否有差異，以了解新台灣之子的家長教育程度是否會影響其學習成就，此分析結果如表 4-35。

表 4-35 新移民不同學歷者對新台灣之子各領域成績總平均差異一覽表

縣市別	校別	研究所以上	大學專科畢	高中畢	國中畢	國小畢	國小肄業、無就學	平均
		七大領域總平均						
基隆市	國小	1.10	1.66	1.76	1.66	1.68	1.28	1.52
	國中	3.64	3.04	2.90	2.90	3.43	4.50	3.40
宜蘭縣	國小	1.54	1.36	1.49	1.47	1.60	1.57	1.51
	國中	3.93	3.23	2.82	3.24	3.46	2.56	3.21
苗栗縣	國小	1.60	1.37	1.47	1.52	1.80	1.99	1.63
	國中	0.00	3.09	3.20	3.00	3.33	3.33	3.19
南投縣	國小	1.74	1.35	1.44	1.53	1.74	2.05	1.64
	國中	1.14	2.76	3.25	3.58	3.19	3.00	2.82
台南市	國小	1.35	1.41	1.46	1.45	1.76	1.70	1.52
	國中	2.67	2.90	3.14	2.81	2.04	0.00	2.71
台東縣	國小	2.43	1.48	1.73	1.79	1.43	1.47	1.67
	國中	0.00	3.48	3.20	3.07	2.96	0.00	3.18
總平均	國小	1.63	1.44	1.56	1.57	1.67	1.68	1.58
	國中	2.85	3.08	3.09	3.10	3.07	3.35	3.09
	總平均	2.114	2.261	2.322	2.335	2.368	2.345	2.29

* 數字愈少表示學習成就愈高

由表 4-35 顯示，新移民擁有研究所或以上學歷、大學專科畢業學歷、高中畢業學歷、國中畢業學歷、國小肄業無就學者，其子女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依次為 2.114、2.261、2.322、2.335、2.345、2.368，此顯示家長的學歷高雖然其子女的學業總成績有略高的趨勢，但其間的差異並不顯著，甚至可以說影響不大，均在乙等之列，但國小則仍維持在甲等，國中則落在乙等和丙等之間，此與上述的調查統計結果不謀而合。此再度顯示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仍略遜於台灣學生。

若就國民中小學言之，則可以看出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階段的學習成就，以新移民家中有具研究所或以上學歷者的成績可以維繫在乙等之列，其餘的皆在丙等，此顯示國中階段新移民之學歷對新台灣之子會有稍微的影響。從數據顯示，父母學歷「研究所以上者其子女的學習成就比大學專科畢業者平均高 0.147；大學專科畢業學歷者比高中畢業者平均高 0.061；高中畢業學歷者比國中畢業學歷者平均高 0.013；國中畢業學歷者比國小畢業學歷者平均高 0.033；國小畢業學歷者比國小肄業無就學者平均低 0.023，可見，父母學歷之差異多少仍會影響孩子的學習成就。

然而本研究並未發現，父母學歷與子女學習成就呈正比的顯著差異。此可以分別從父母的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之間並無法找出線型的規則可以了解。例如，基隆市就讀國小的新台灣之子中，新移民的學歷為國小肄業或無就學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幾乎與家長為研究所者的表現一樣好，均在甲等，反而其他學歷者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較差，尤其以高中畢業學歷者，其子女的學業成績最差；此外，東部地區的宜蘭縣為例，新台灣之子就讀國小的學業成績，以其家長之學歷為大學畢業者為最優；但是在國中階段，卻以國小肄業或無就學者之子女的學業成績表現為最佳；其他縣市也有類似的情況。由此可推，新移民的學歷與其子女的學業成績不必然存在正相關，但若依照文獻資料可知，家長若較為關心子女，家庭狀況也較為正常者（如非破碎家庭），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也會更理想。總之，家長對子女的關心可能才是影響子女學業成就表現更重要的因素，此部分必須進一步訪談，和更大量的實證資料方足以說明事實的真相。

4. 東南亞籍、大陸籍、其他國籍與學生學習成就總成績之相關。

若依照新移民家庭中之外籍家長的國籍為統計變項，分析新台灣之子在七大領域之學習總成就是否有差異，以了解新台灣之子的外籍家長國籍是否會影

響其學習成就，此分析結果如表 4-36 和表 4-37。

(1) 國小部分

表 4-36 新移民不同國籍者對新台灣之子就讀國小各領域成績總平均差異一覽表

縣市	大陸			東南亞			其他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175	1.70	1.05	53	1.81	1.15	22	1.73	1.19
宜蘭縣	174	1.48	0.61	330	1.52	0.55	46	1.46	0.52
苗栗縣	152	1.65	0.64	356	1.56	0.64	29	1.70	0.97
南投縣	160	1.56	0.64	462	1.68	0.73	17	1.72	0.51
台南市	241	1.49	0.26	147	1.68	0.21	61	1.34	0.19
台東縣	38	1.61	0.58	83	1.55	0.46	13	1.81	0.64
		1.581			1.633			1.626	

由表 4-36 可知，在國小階段，新台灣之子學業成績以「大陸籍」總平均為最高；「其他國籍」成績總平均 1.626 次之；「東南亞籍」成績總平均數「1.633」再次之；但三者總平均成績等第均屬「甲等」，皆在平均數之上，且各國籍之間平均數差異小（0.045、0.007），沒達到顯著差異。

(2) 國中部分

表 4-37 新移民不同國籍者對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各領域成績總平均差異一覽表

縣市	大陸			東南亞			其他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基隆市	14	2.71	1.25	13	3.35	1.16	10	2.79	1.20
宜蘭縣	17	2.76	0.77	21	3.26	1.08	11	3.25	1.25
苗栗縣	29	3.35	0.95	1	4.43	0.00	8	3.06	0.60
南投縣	3	2.64	0.47	13	3.04	1.13	32	3.44	1.02
台南市	3	3.04	0.45	11	2.73	0.50	15	2.74	0.47
台東縣	13	3.19	0.72	8	3.38	0.46	7	2.84	1.39
		2.948			3.365			3.02	

由表 4-37 可知，在國中階段，新台灣之子學業成績仍以大陸籍成績總平均「2.948」最高；其他籍國小成績總平均「3.02」次之；東南亞國小總成績平均數「3.365」再次之；在平均數差異上，大陸籍總比其他國籍高出平均數「0.072」；其他國籍又比東南亞籍高 0.345。從大陸籍總成績「乙等」總平均「2.948」到東南亞總成績「丙等」總平均「3.365」，從成績等第「乙等～丙等」總平均差距 0.417，表示在國中階段不同國籍之新移民的成績開始產生差異。

綜合本研究之文獻資料分析可知，國籍所以會影響新台灣之子學習成就的原因有二：一則因為國中階段的課業難度增高；再則可能家庭和學校資源協助程度又不足，如父母課業指導程度差異，是否參與課業輔導等因素影響有以致之，須待進一步的探究才能確知癥結。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和調查研究的統計分析和結果討論，除了上述的詳細討論和分析外，本研究歸納出下列的主要結論，並提出若干建議：

一、結論

(一) 就讀國小、國中之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的表現上有所不同。

為更清楚的呈顯就讀國小、國中之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的表現上有所差異，以下將上述的調查統計資料整併成表 5-1。由該表中，我們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出新各縣市台灣之子在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的學習表現之優劣情況。

表 5-1 新台灣之子之各領域學習成就統計分析主要結果摘要表

領域	學校	總平均	基隆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台南市	台東縣
語文	國小	1.64 甲等	1.70 甲等	1.57 甲等	1.67 甲等	1.74 甲等	1.46 甲等	1.68 甲等
	國中	3.41 丙等	3.57 丙等	3.46 丙等	3.69 丙等	3.41 丙等	3.22 丙等	3.09 丙等
數學	國小	1.94 甲等	1.93 甲等	1.90 甲等	2.14 甲等	2.20 乙等	1.81 甲等	1.66 甲等
	國中	4.08 丁等	4.17 丁等	4.27 丁等	4.22 丁等	4.0 丁等	3.98 丙等	3.83 丙等
健體	國小	1.50 甲等	1.66 甲等	1.45 甲等	1.52 甲等	1.50 甲等	1.42 甲等	1.44 甲等
	國中	2.42 乙等	2.41 乙等	2.49 乙等	3.97 丙等	2.06 乙等	2.15 乙等	1.45 乙等
綜合	國小	1.43 甲等	1.61 甲等	1.38 甲等	1.40 甲等	1.45 甲等	1.37 甲等	1.38 甲等
	國中	2.17 乙等	2.19 乙等	2.16 乙等	3.05 丙等	1.48 甲等	2.07 乙等	2.06 乙等
自科	國小	1.64 甲等	1.61 甲等	1.68 甲等	1.81 甲等	1.45 甲等	1.53 甲等	1.75 甲等
	國中	3.69 丙等	4.03 丁等	3.69 丙等	3.27 丙等	3.65 丙等	3.59 丙等	3.65 丙等
社會	國小	1.84 甲等	1.88 甲等	1.82 甲等	1.88 甲等	1.98 甲等	1.55 甲等	1.92 甲等
	國中	3.48 丙等	3.64 丙等	3.53 丙等	4.07 丁等	3.36 丙等	3.08 丙等	3.21 丙等
藝文	國小	1.66 甲等	1.76 甲等	1.68 甲等	1.57 甲等	1.64 甲等	1.62 甲等	1.68 甲等
	國中	2.53 乙等	2.41 乙等	2.37 乙等	3.71 丙等	2.14 乙等	2.13 乙等	2.41 乙等

如本研究文獻所述，2004年12月31日教育部台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未低於一般學生。相對於本研究而言，就國小階段，尤其在「語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

的總平均成績，均分布在甲等（分數 80 到 89），成績分布僅在同一個等第，顯示「沒有差異」；此調查結果與教育部所發布的研究結果相符。

至於國中階段，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等領域的成績，均分布在甲等～乙等（分數 70 到 89）之間，成績分布跨「甲乙」二個等第顯示「略有差異」；「數學領域」總成績分布在「甲等～丙等」（分數 60 到 89 之間），成績分布跨「甲乙丙」三個等第，達到「顯著差異」，此顯示數學的學習成績表現不甚良好，也比一般學生來得差，此發現亦與國內若干學者的研究也相符。由此可知，無論官方或民間的研究顯示的結果之所以有不同，依據本研究的討論，其可能的因素有三：一來自其所調查的對象是國中或國小的新台灣之子所致；其次，其研究的學習領域不同所致；第三，其研究的地區和國籍之不同所造成的結果所致。

（二）新台灣之子一般及偏遠地區之學習成就無論國小或國中均無顯著差異。

茲將上述對於新台灣之子就讀學校依地區劃分，統計其學習成就分析情形，可以摘要如表 5-2。

表 5-2 新台灣之子一般及偏遠地區之學習成就統計分析結果摘要表：

變項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結果	
	平均數	成績等第	對應分數	平均數	成績等第	對應分數	平均數差異值	差異程度
國小	1.595	甲等	80 到 89 分	1.76	甲等	80 到 89 分	0.165	未達顯著差異
國中	3.06	丙等	60 到 69 分	3.23	丙等	60 到 69 分	0.170	

由表 5-2 可知，國小階段之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無論就讀於一般或偏遠地區，均為「甲等」，兩者平均相差只有 0.165，顯示並無差異；但在國中階段，雖然偏遠地區學生的學習總成績比一般地區的學校略低，但並未達顯著差異，表示就讀一般地區之國民中小學的新台灣之子和就讀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小學的新台灣之子，其學業的總成績並不會因為其就讀學區的關係而產生顯著差異，但國中的總學習成績仍落後於一般學生。

(三) 新移民之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既無直接相關，更非成線型的正比。

表 5-3 新移民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統計分析之結果摘要表

新移民學歷	研究所以上	大學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	國小肄業無就學
各領域成績總平均	2.114	2.261	2.322	2.335	2.368	2.345
比較	0.147	0.061	0.013	0.033	-0.023	

*總平均數字越低代表學習成就分數越高

由表 5-3 可知，新移民「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其子女之成績最高，但未達顯著差異，而且如本研究的討論可知，就新台灣之子而言，其父母學歷之高低與其學習成就並非呈現線型分布，即家長的學歷與子女的學習成就之間不但無絕對相關，更非成正比。

(四) 國小階段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不受其家長國籍的影響；但在國中階段則開始出現差異，但無論國中或國小階段，均以大陸地區之新移民的子女之學習成績表現較優。

將新台灣之子的父母之外國國籍與其學習成就統整的統計整理後，呈現如表 5-4。

表 5-4 新台灣之子父母之國籍與其子女學習成就統計分析表

	學校	大陸籍	其他國籍	東南亞
成績總平均	國小	1.581	1.626	1.633
	國中	2.948	3.02	3.365

*總平均數字越低代表學習成就分數越高

由上表得知，國小階段，大陸籍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績總平均「1.581」為最高；其他國籍成績總平均「1.626」次之；東南亞國小總成績平均數「1.633

」再次之；新台灣之子成績有些微分數之差距，但三者總平均成績等第「甲等」，故在國小階段新移民國籍對其子女的學業成績並無顯著差異。國中階段，大陸籍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總平均「2.948」最高；其他籍國小成績總平均「3.02」次之；東南亞國小總成績平均數「3.365」再次之。易言之，國中階段，大陸籍新台灣之子的成績為「乙等」；其他國籍和東南亞為「丙等」；此顯示國中階段新移民國籍對其子女的成績有影響。質言之，就讀國中之不同國籍的新台灣之子在學習成就的表現上有所不同，其中以大陸地區的國中學生表現優於其他國籍的學生，而以東南亞地區的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相對較低。

教育部（2005）之研究指出，東南亞國籍配偶就讀國小的子女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與藝文五大類的學業表現能力較優，東南亞國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在學業表現上雖稍差，但相較於大陸並沒有明顯落差，本研究在此方面也與教育部的研究相似，但本研究另外發現，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就在「數學、自然生活與科技」領域之平均值稍偏低；新台灣之子之導師亦認為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的表現與台灣學生比較起來雖沒有明顯差異，但成績平均卻偏向「稍微不好」。此原因何在？仍需要進行整體性評估，進一步了解問題原因之後才能對症下藥！但是無論國小或國中，大陸籍的新台灣之子的學業成績相較於其他新移民子女而言總是最優者，此極可能是因為語言和文化差異最低的原因。若再對照文獻中的各國籍新台灣之子的人數比則可以看出新台灣之子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就所以比較明顯的落後，可能來自高達三分之二非大陸籍的新台灣之子的可能性較高。若此，則語文和文化所造成的學習影響程度，乃今後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不可忽視的因素，更呼應本研究文獻中提及的多元文化教育和文化融合的重要性。

二、建議

本研究歸納出（一）就讀國小、國中之新台灣之子在各領域學習的表現上有所不同；（二）新台灣之子無論國小或國中，也無論就讀一般或偏遠地區，其學習成就均無顯著差異；（三）新移民之學歷與其子女學業成就既無直接相關，更非成線型的正比；（四）國小階段與國中階段，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是否受其家長國籍的影響有所不同：國小階段沒有顯著影響；但在國中階段則開始出現差異；（五）無論國中或國小階段，均以來自大陸地區之新移民，其

子女的學習成績表現較優。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和上述結論，提出下列建議：

- (一) 新台灣之子除經濟支援外，亦需要進行具批判性思考和多元智慧的課業輔導：目前對新台灣之子之「課業輔導」均聚焦在「語文與閱讀」和「數學」，但實施績效未如預期。究其原因，則無論教學方法和內容，班級的流動性，師資不確定等因素，均需要深入研究，挖掘問題癥結，方能對症下藥。此外，無論何種類型的課業輔導，均宜兼顧「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數位化資訊融入教學」等課程與教材之規劃與發展，以提升科技與人文並進之知能和豐富其學科與核心能力；此外，更需要從多元智慧的角度，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開發新台灣之子的潛能，並增進其自我認同和自信心，化解其文化和社經因素產生的心理障礙。
- (二) 新台灣之子需要適應個別差異的課程與教學：為使新台灣之子在學校教育中適性發展，無論學校的課程或補救教學的設計，均需要顧及其文化差異，且應精緻化其課程與教學設計，尤其透過數位學習和融入式的教材研發和創意教學，以建構新台灣之子適才適性之學習資源和模式。
- (三) 政府應全方位地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多元文化教育包含多元文化之家庭、班級、學校、社區及社會文化之整體營造。就培訓與推廣的層面言之，應分別從教師、社福人員及新移民本身等三方面的對象開始著手：
 - 1、對教師而言：建議推動新台灣之子種子師資的培訓課程，逐步提升新台灣之子的學校教育品質，並應納入多元文化之對等、接納、欣賞、尊重等倫理觀念；藉由種子教師的力量，將此多元文化倫理推廣至全國各校園，讓每位孩子都能立於正義公平的基礎，在友善、尊重、多元和欣賞的環境中茁壯成長。就此而言，教師的批判性思考能力無庸置疑的需要積極提升。
 - 2、對社福人員而言：所謂：教育是人民的權利，任何人都需要受到公平的對待。而社福人員可以協助新台灣之子弭平其社經背景或教育環境不足之學習或心理障礙，亦是確保新台灣之子生活條件的重要防線，故應提升社福人員輔導與協助新台灣之子之專業知能，以確保新台灣之子均能獲得公平乃至於高品質的教育。

- 3、對新移民而言：親子關係的經營是學生學習成就的重要關鍵，故政府應推動新移民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及教養方法之知能，以確保其家庭發揮正向功能之教化。此外，成立社區志工服務團隊，透過培訓機制，將服務送到家，俾充實新台灣之子的教育資源也是國外相當盛行的作法。

總之，本研究從國內外文獻的分析，建構了解新台灣之子學習現況的學習成就調查問卷和教師態度問卷，一則了解新台灣之子在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習情況，及其與台灣學生之優劣，俾作為日後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需求設計課程與教學之參照；另一方面，在掌握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現況之後，針對改進或提升其學習成就的可行策略提出建議，期望未來可以更適切的規劃適性適才的補救課程和教學措施，致力於達成帶好每位學生的教育目標。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不同於目前社會既存之刻板印象—即認定新台灣之子的學習普遍低落。相對的，本研究認為諸多實證研究並未能深究現象背後的問題癥結，也因為研究對象、研究範疇、研究時間和研究地區的不同，也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故若欲掌握真相和問題的癥結，則需要長期研究，也需要聚焦在「新台灣之子之學校組織文化與社區文化融入」及「潛能開發的補救課程和教學」等議題，避免「歧視效應」滲透發酵，更應該未雨綢繆，透過研究論述，提出新台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育論述和有效的具體措施，方能發揮多元文化相融的豐富成果。

參考文獻

- 王光宗（200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王雅萍（2003）。學童依附關係與社交地位相關性之研究：外籍配偶與本地配偶子女之比較。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王筱雲（2005）。以生態學觀點看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養問題。2005年12月10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0/50-26.htm>。
- 民進黨婦女發展部（2005）。外配子女教育。載於本週時事選摘，（8）。台北市：民進黨婦女發展部。
- 吳芝儀、劉秀燕（2004，6月）。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30-161），嘉義市。
- 吳淑珠（1998）。國小學童自我概念、數學學習動機與數學成就的關係。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屏東市，未出版。
- 李怡慧（2003）。東南亞籍配偶子女同儕關係類型及其相關因素初探。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台中縣。
- 林燕宗（2004）。田中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子共讀對學前幼兒語言發展之影響。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載於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 翁慧雯（2004）。搭起學習的另一座橋——以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課後輔導之行動研究。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未出版，嘉義縣。
- 張美玲（2000）。以專題為基礎之教學與學習對國小學生自然科學習動機與學習成就之影響。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

- 東。
- 張淑猜 (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研究。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嘉義縣。
- 張慧貞 (2004)。外籍配偶子女數感表現之研究——以高雄市國小四年級為例。屏東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未出版，屏東縣。
- 教育部 (2005a)。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2005年10月日5，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 教育部 (2005b)。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結果。2005年10月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publish/foreign_parent_student_in_basic/report.pdf。
- 教育資料館 (2005)。外籍配偶與子女教育問題。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許殷誠 (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陳正憲 (2004)。高雄地區外籍配偶國中生子女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高雄市。
- 陳玉娟 (2006)。台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及其執行之研究——以國民教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美惠 (2001)。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和黃雅芳 (2004年，6月)。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79-104)，嘉義市。
- 陳湘淇 (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台南大學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曾建銘 (1995)。台灣省國民中學學生數學成績低落原因之探討與研究。台中：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 黃琬玲 (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熊淑君（2003）。新移民女性子女的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趙彥寧（2005）。「婚姻移民面面觀」，載於**台灣年鑑**。2005年7月26日。取自：
-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10_003
- 劉秀琪（2003）。苗栗地區台灣、外籍、大陸育齡婦女育嬰知識、育嬰態度、社會支持與嬰兒生長發育狀況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劉金山（2004）。淺談外籍配偶教育學習體系政策之規劃。2005年1月10日，取自 <http://www.fcu.org.tw/~cblee/foreignpartner/article/jsliu.html>。
- 蔡奇璋（2003）。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途徑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蔡玲雪（2004）。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子女之親子關係、師生關係及其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臺南大/教育學系輔導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蔡榮貴、楊淑朱、黃月純、余坤煌、周立勳（2004年6月）。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習表現與學校輔導措施現況調查。載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21-252），嘉義市。
- 鄧秀珍、林昆輝、蔡馥如和鄧秀桃（2004年，6月）。國小學童中外籍子女與本籍婦女之子女生活難題及學習問題之比較分析。載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9-129），嘉義市。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鍾文悌（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縣。
- 蘇容瑾（2004）。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 Beiser, M., Hor, F. Hyman, I. & Tousignant, M. (1998) . *Growing up Canadian: A study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 Ottawa: Applied Research Branch, Strategic Policy,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 Beiser, M., Johnson, P.J. & Turner, R.J. (1993) . Unemployment, underemployment and depressive effect among Southeast Asia refugees. *In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3) , 731-743.
- Chnag, L., Morrisey, R.f. & Koplewicz, H,S. (1995) .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symptoms and their relation to adjustment among Chinese-American youth.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4) , 91-99.
- DeVoretz, C. (1995) . *Diminishing returns: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 polic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Hernandez,D.J. & Charney, E. (Eds.) (1998) .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children in immigrant famil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Hernandez,D.J. (Ed.) (1999) . *Children of immigrants: Health, adjustment and public assista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McCollum, P. (1996) . Immigrant education: obstacles to immigrant participation in schools. Retrieved on October 1, 2005, from <http://www.idra.org/Newltr/1996/Nov/Pam.htm> .
- Moreno, V. (2003) . *The dysfunctional love triangle of mail-order brides: Immigration laws, expectations and domestic violence*. Retrieved March 7, 2005, from <http://scholar.google.com> .
- Valdes, G. (1996) . *Bridging the distance between culturally diverse families and schools: an ethnographic portrait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附件一：「教師對新台灣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

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成就調查表					
【問卷說明】					
導師您好：這份問卷專門設計予「其擔任導師之班級內」有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的導師填寫。全校外籍配偶子女所屬的班級數有多少，則需有幾位導師填寫。本調查係採無記名填答方式，所得結果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不會洩露個人資料及填答結果，敬請安心填寫。					
您的意見相當寶貴，請依照您所理解的實際狀況填寫，並於 11 月 7 日前填妥後，將問卷交給貴校教務主任彙整後送回縣市教育局。謝謝您，萬分感恩！					
壹、【基本資料】 請於方格內填答。填答說明：請以問題後面之代號填答。					
1.性別		男請填 1，女請填 2			
2.年齡		30 歲以下填 1； 31-40 歲填 2； 41-50 歲填 3； 51 歲以上填 4			
3.學歷		專科以下填 1；大學畢業填 2； 研究所畢業（含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填 3			
4.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填 1； 13-48 班填 2； 49 班以上填 3			
5.學校層級		國中填 1； 國小填 2			
6.學校所在地		北 1；中 2；南 3；東 4；金馬澎湖 5			
7.主要任教領域		語文領域 1；數學領域 2；健康與體育領域 3；綜合活動領域 4；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5；社會領域 6；藝術與人文領域 7			
8.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是否參加補救教學活動		是 1；否 2			
9.第 8 題若答「是」，請問參加人數					
10.第 8 題若答「是」，請問其參加的領域為何？（不限填答一科；請自行填入代號）		代號同第七題。			
貳、【問卷內容】 請在方格內填答。下列各子題之填答說明：請依您覺得班上外籍配偶子女之表現填答--> 好很多（請填代號 1） 稍微好些（請填代號 2） 沒有差別（請填代號 3） 稍微不好（請填代號 4） 差很多（請填代號 5）					
填答範例：1.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		1			
一、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語文》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國語（文）課的喜歡程度					
2.對英語課的喜歡程度					
3.對鄉土語言課的喜歡程度					
4.聽的能力					
5.說的能力					
6.讀的能力					
7.寫的能力					
8.學習語言的速度					
9.和台灣同學的溝通					
10.語言領域總平均成績					
二、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學》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數學課的喜歡程度					

2.數字概念能力							
3.數學運算能力（加減乘除）							
4.數學邏輯能力							
5.數學理解能力							
6.數學應用能力							
7.數學領域總平均成績							
三、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2.體適能發展							
3.情緒的穩定							
4.壓力的調適							
5.自制與自律							
6.樂於和他人互動的情況							
7.對文化或社會事件的關注							
8.責任感							
9.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成績							
四、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綜合活動》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2.認識自我							
3.肯定自我							
4.發展興趣或專長							
5.對生活衛生的注重							
6.和家人的關係							
7.個人生涯規劃							
8.有效溝通							
9.發揮社會關懷							
10.服務精神							
11.認識或應用社會資源（如：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							
12.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13.國際觀							
14.自我保護							
15.抗拒誘惑							
16.因應危機							
17.調適環境的能力							
18.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成績							
★ 國小一、二年級教師，下列第五、六、七大題不用填寫，請直接跳答第八大題；其它教師請續填五、六、七大題							
五、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自科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2.探索科學的興趣							

3.主動學習							
4.愛護環境							
5.珍惜資源							
6.尊重生命							
7.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總平均成績							
六、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社會》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社會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2.遵守班規							
3.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4.成爲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5.對班上活動的參與							
6.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7.了解周遭環境的能力							
8.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9.對同學間不同文化的包容							
10.社會領域總平均成績							
七、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喜歡程度							
2.欣賞同學良好表現							
3.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							
4.具有創作精神							
5.對音樂或歌唱的喜歡程度							
6.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7.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平均成績							
★國小一、二年級教師請填答第八大題，其他年級教師免填							
八、您班上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生活課程》領域的表現和台灣學生比較起來，情況如何？							
1.對生活課程的喜歡程度							
2.探索科學的興趣							
3.主動學習							
4.愛護環境							
5.珍惜資源							
6.尊重生命							
7.遵守班規							
8.對「少數服從多數」之民主原則的尊重							
9.成爲同儕領導人的潛力							
10.對班上活動的參與							
11.對周遭朋友的關懷							
12.了解周遭環境的能力							
13.對國家（台灣）的認同							
14.對同學間不同文化的包容							

15.對同學良好表現的欣賞							
16.對班上文藝活動的參與							
17.具有創作精神							
18.對音樂或歌唱的喜歡							
19.課餘參加才藝類別或次數的多寡							
20.生活課程領域總平均成績							
九、總體言之，您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的狀況有何看法？							
(一) 學習能力：							
(二) 學習態度：							
(三) 學習特色：							
(四) 學習困難的原因：							
(五) 其他：							
十、整體言之，您對教導外籍配偶子女的成就與困擾？							
(一) 成就：							
(二) 困擾：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成就調查表

請 託 函

教務主任：您好！

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目前正在進行「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就之研究」。為了解學生在學表現，需進行問卷調查。由於您綜理一校教務業務，貢獻教育良多，故懇請您惠予協助問卷轉發事宜，俾便研究相關資料之獲得。

謹隨函檢附「台灣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問卷」檔案，敬請您幫忙轉發給貴校中，有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之全部班級（特教班免填）的導師填答。若檔案格式不足填寫，懇請 貴校自行影印格式填寫，謝謝。若貴校為高級中學附屬中小學，也煩請您轉發 貴校內國中（小）班級導師填寫。

由於研究時間緊迫，懇請您儘可能於本（94）年11月7日前，將貴校問卷回收，並請您填妥下列表格，彙整後交給縣市教育局，以利進行資料的彙整與分析。

再次感謝您的幫助，煩勞費神之處，望您海涵見諒！謹此

敬祝

教安

教育部 教研會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 專案聯絡人：廖翊君 b88101029@ntu.edu.tw
曾尹彥 b88701145@ntu.edu.tw
張雲龍 rs@mail.nioerar.edu.tw
電話：02-23519090-139（教育資料館）

◎校名：_____

◎所屬縣市：_____

◎外籍配偶子女分布班級數：

94 學年度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七 年 級	八 年 級	九 年 級
班上有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的班級數目（若為特教班則不計入）									
實際問卷回收數									

國民中小學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成績調查表

各位教育先進您好：
 這是教育部和臺灣師大進行的專案研究，目的在全面瞭解我國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習成就。本調查結果將作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及政策制訂之依據。您填報的資料相當寶貴，將影響未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制訂與推動，請於 11 月 7 日前填妥，將調查表送交 貴校教務處彙整成一份檔案，再寄回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部 教研會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敬啓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名詞釋義】
 一、外籍配偶子女：係指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一方（或雙方）原生國籍非台灣籍，所養育且目前就讀國中小階段的子女稱之（含大陸、東南亞、日本、美、加、歐洲…等）。
 二、學習成就：乃指學童在學校學習測驗結果之整體表現，在此指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一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自然與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等七大領域上、下學期的成績。

【調查表說明】
 一、本電子檔案調查表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請教務主任填報；第二部分為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學習成績調查，請組長或導師填報。（填報範圍：若現為二年級學生，請填其一年級時的領域成績；若現為三年級學生，請填其一、二年級時的領域成績；餘請自行類推……。）
 二、若 貴校為高級中學附屬中小學，也煩請教務主任統籌指示 貴校內國中（小）班級導師或組長填報。
 三、國小一年級及七年級（國一），因向未有學習成績，免填成績欄。
 四、調查表請依貴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填報（特教生免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表格。
 五、繳交之調查表，請於 11 月 7 日前填妥，彙整後寄回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專案聯絡人 廖翊君 b88101029@ntu.edu.tw 曾尹彥 b88701145@ntu.edu.tw
 張雲龍 rs@mail.nioerar.edu.tw 電話 02-23519090-139（教育資料館）

壹、【基本資料】（以下請教務主任填報）

一、服務學校（請點選縣市代號選項）	基隆市 01 台北市 02 台北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新竹市 06 苗栗縣 07 台中縣 08 台中市 09 南投縣 10 彰化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4 台南縣 15 台南市 16 高雄縣 17 高雄市 18 屏東縣 19 宜蘭縣 20 花蓮縣 21 台東縣 22 澎湖縣 23 金門縣 24 連江縣 25
二、所屬學校：	區/市/鎮/鄉 <input type="text"/> 國小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text"/> 國中 <input type="text"/>
三、學校性質（請填代號）	「一般」請填代號 1；「偏遠（含特偏）」請填代號 2
四、學校規模（請填代號）	「12 班以下」填 1；「13-48 班」填 2；「49 班以上」填 3
五、學校填報負責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input type="text"/>
六、94 學年度貴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佈暨調查表回收檢核（一、七年級無需填寫成績表，故不在回收範圍內）	

（請依照貴校擁有的年級數填寫下列問題，並請對照年級，填寫本表格之各年級成績調查工作頁）

(1-1) 一年級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input type="text"/>
(1-2) 一年級女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input type="text"/>
(1-3) 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input type="text"/>
(2-1) 二年級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input type="text"/>

(2-2) 二年級女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2-3) 二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2-4) 二年級問卷是否全數回收?若無請填實際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3-1) 三年級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3-2) 三年級女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3-3) 三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3-4) 三年級問卷是否全數回收?若無請填實際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4-1) 四年級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4-2) 四年級女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4-3) 四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4-4) 四年級問卷是否全數回收?若無請填實際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5-1) 五年級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5-2) 五年級女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5-2) 五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5-4) 五年級問卷是否全數回收?若無請填實際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1) 六年級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2) 六年級女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3) 六年級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4) 六年級問卷是否全數回收?若無請填實際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5-1) 93 學年貴國小畢業男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5-2) 93 學年貴國小畢業 女性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5-3) 93 學年貴國小畢業 外籍配偶子女總人 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6--5-4) 93 學年貴國小畢業 外籍配偶子女問卷 是否全數回收?若 無請填實際回收份 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7-1) 七年級男性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7-2) 七年級女性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7-3) 七年級外籍配偶子女 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8-1) 八年級男性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8-2) 八年級女性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8-3) 八年級外籍配偶子女 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8-4) 八年級問卷是否全數 回收?若無請填實際 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9-1) 九年級男性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9-2) 九年級女性外籍配偶 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9-3) 九年級外籍配偶子女 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9-4) 九年級問卷是否全數 回收?若無請填實際 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10-1) 93 學年貴國中畢業男 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10-2) 93 學年貴國中畢業女 性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10-3) 93 學年貴國中畢業外 籍配偶子女總人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10-4) 93 學年貴國中畢業外 籍配偶子女問卷是否 全數回收?若無請填 實際回收份數		備註(若有特教生,請在備註欄註記 其人數;特教生免填成績調查表):	
七、備註:			

附件二：「新台灣之子國民教育學習成績調查表」

國民小學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成績調查表																		
【填答說明】																		
(一) 姓名欄位：導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學生姓名，若不填真實姓名可填入代號。本研究僅提供政策參考之用，且基於研究倫理必善盡保密之責。																		
(二) 性別欄位：男生請填 1；女生請填 2																		
(三) 父(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填 1；大學專科畢業填 2；高中畢業填 3；國中畢業填 4；國小畢業填 5；國小肄業或無就學填 6																		
(四) 父(母)親職業：工 1；公 2；農 3；漁 4；商 5；自由業 6；家管 7；其他 8																		
(五) 父(母)親國籍：臺灣 0；大陸 1；越南 2；印尼 3；泰國 4；菲律賓 5；美國 6；其他 7																		
(六) 分數欄位：分數等第依下列代號填寫 1：90~100分 2：80~90分 3：70~80分 4：60~70分 5：50~60分 6：50分以下																		
(七) 等第欄位：若貴校只有等第分數(例如：優、甲、乙...)，請自行轉換為該校評定標準之相對應分數。《舉例：王小彥國語成績為甲，貴校等第分數甲代表 80~90分，除等第欄位填入甲之外，請在分數欄位亦填入代表 80~90分的代號 2。》																		
(八) 由於現在的小六以及 93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在一~三年級時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因此採用分科填入成績的方式。若表格有所不足或者科目有所遺漏，請自行在「備註」欄填入遺漏的科目及成績。																		
(九) 小二請填 1 年級成績；小三請填 1、2 年級成績；小四請填 1~3 年級成績；小五請填 1~4 年級成績；小六請填 1~5 年級成績；93 學年畢業生請填 1~6 年級成績																		
(十) 一個學生填一張表格，特教生免填。填完後請繳交貴校教務處彙整後寄回國立教育資料館。																		
◎請 2~5 年級填此表格。【因九年一貫實施時程影響，若有其他學科分數，請在備註欄加註填寫，並標明學科名稱。】 【英語成績請從貴校開始實施的年級填起即可，尚未實施的年級即不用填寫】																		
編號：(請教務處協助將該校學生編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可填代號)	年級	班級	性別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父親國籍	母親國籍								
填答欄位																		
成績資料	一上 英語 成績	一下 英語 成績	一上 國語 成績	一下 國語 成績	一上 數學 成績	一下 數學 成績	一上 健體 成績	一下 健體 成績	一上 綜合 活動 成績	一下 綜合 活動 成績	一上 生活 成績	一下 生活 成績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二上 英語 成績	二下 英語 成績	二上 國語 成績	二下 國語 成績	二上 數學 成績	二下 數學 成績	二上 健體 成績	二下 健體 成績	二上 綜合 活動 成績	二下 綜合 活動 成績	二上 生活 成績	二下 生活 成績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三上英語成績	三下英語成績	三上國語成績	三下國語成績	三上數學成績	三下數學成績	三上健體成績	三下健體成績	三上綜合活動成績	三下綜合活動成績	三上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三下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三上社會成績	三下社會成績	三上藝術與人文成績	三下藝術與人文成績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四上英語成績	四下英語成績	四上國語成績	四下國語成績	四上數學成績	四下數學成績	四上健體成績	四下健體成績	四上綜合活動成績	四下綜合活動成績	四上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四下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四上社會成績	四下社會成績	四上藝術與人文成績	四下藝術與人文成績			
分數																			
等第																			
國小英語成績請從貴校開始實施的年級填起即可，尚未實施的年級即不用填寫																			
國民小學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成績調查表																			
◎請 6 年級及 93 學年國小畢業生填此表格。【因九年一貫實施時程影響，小六及 93 學年畢業生在 1-3 年級時尚採分科課程，若有未在表格中列出之學科分數，請在備註欄加註填寫，並標明學科名稱。】【英語成績請從貴校開始實施的年級填起即可，尚未實施的年級即不用填寫】																			
編號： (請教務處協助將該校學生編號)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可填代號)	年級	班級	性別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父親職業	母親職業	父親國籍	母親國籍									
填答欄位																			
成績資料	一上英語成績	一下英語成績	一上國語成績	一下國語成績	一上數學成績	一下數學成績	一上道德與健康成績	一下道德與健康成績	一上社會成績	一下社會成績	一上自然成績	一下自然成績	一上音樂成績	一下音樂成績	一上體育成績	一下體育成績	一上美勞成績	一下美勞成績	備註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二上英語成績	二下英語成績	二上國語成績	二下國語成績	二上數學成績	二下數學成績	二上道德與健康成績	二下道德與健康成績	二上社會成績	二下社會成績	二上自然成績	二下自然成績	二上音樂成績	二下音樂成績	二上體育成績	二下體育成績	二上美勞成績	二下美勞成績	備註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三上英語成績	三下英語成績	三上國語成績	三下國語成績	三上數學成績	三下數學成績	三上道德與健康成績	三下道德與健康成績	三上社會成績	三下社會成績	三上自然成績	三下自然成績	三上音樂成績	三下音樂成績	三上體育成績	三下體育成績	三上美勞成績	三下美勞成績	備註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三上團體活動成績	三下團體活動成績	三上輔導活動成績	三下輔導活動成績	三上鄉土教學成績	三下鄉土教學成績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四上英語成績	四下英語成績	四上國語成績	四下國語成績	四上數學成績	四下數學成績	四上健體成績	四下健體成績	四上綜合活動成績	四下綜合活動成績	四上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四下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四上社會成績	四下社會成績	四上藝術與人文成績	四下藝術與人文成績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五上英語成績	五下英語成績	五上國語成績	五下國語成績	五上數學成績	五下數學成績	五上健體成績	五下健體成績	五上綜合活動成績	五下綜合活動成績	五上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五下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五上社會成績	五下社會成績	五上藝術與人文成績	五下藝術與人文成績			
分數																			
等第																			
成績資料	六上英語成績	六下英語成績	六上國語成績	六下國語成績	六上數學成績	六下數學成績	六上健體成績	六下健體成績	六上綜合活動成績	六下綜合活動成績	六上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六下自然與生活科技成績	六上社會成績	六下社會成績	六上藝術與人文成績	六下藝術與人文成績			
分數																			
等第																			
國小英語成績請從貴校開始實施的年級填起即可，尚未實施的年級即不用填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 / 溫明麗
研究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資料
館，民 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00-5080-5（平裝）

1. 小學教育 – 管理及輔導

523.7

95007910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發行人：王世英

研究主持：溫明麗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電話：(02) 23519090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為：<http://www.nioerar.edu.tw>

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9555282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國家書坊：臺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B1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1009501109

ISBN：986-00-5080-5

統一編號

100950110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2351-9090

網址：www.nioerar.edu.tw

E-mail：rs@mail.nioerar.edu.tw

ISBN 986-00-5080-5



9 789860 050806